



# 对教会传统的认知

日期：09/01/2005

讲员：张锦球长老

## 题目：对教会传统的认知(一)

从今天起我要开始另一系列的讲道, 讲题是‘对教会传统的认知’, 多年来, 我收集了好些有关长老宗传统的资料, 要跟大家分享。我把题目定为“对教会传统的认知”, 是希望大家对我们的信仰传统有了“认识”之后, 能够“认同”。

我不是一个传统主义者, 稍后我会跟大家解释“传统主义”和“传统”的分别。我也不是一个宗派主义者, 我今天讲教会传统, 不是要大家只注意长老宗的传统, 因为无论你在那一间教会, 你都应该认识那间教会的传统。你若是在长老会, 就要认识长老会的传统, 你若是在其他教会, 如卫理公会, 圣公会, 或信义会, 你都有必要去认识该教会的传统。

什么叫传统? 传统的意思是世代相传、具有特点的民族, 社群或教会因素, 如民族传统、社会传统、教会传统等。民族传统包括民族的风俗、道德、思想、作风、艺术、制度等。有些传统是好的, 叫做优良传统, 应该保留; 有些传统是不好的, 例如从前中国女子缠脚和泰緬边境妇女箍颈等陋习, 应该革除。

一个社会、团体或教会若没有优良传统, 其本质会较容易受到外来的因素影响而改变。如新加坡的历史较短, 我们容易受西方价值观的影响而改变, 所以政府希望透过母语教育保留我们的传统价值观, 可谓用心良苦。我们从先辈们承受了传统, 我们这一代过去以后, 下一代的人会承受我们留下来的传统, 所以传统是活的, 我们有责任承受并发扬传统, 使优良传统可以延续下去, 我们也有责任去革新并塑造传统, 去芜存菁, 使我们的传统能更优良, 更有活力。相反的, 传统主义却是死的, 传统主义者认为前人留下来的传统是宝贵的遗产, 都应该保留, 结果是墨守成规, 或是固步自封, 使传统成了一种死的信念, 更加上许多条例约束, 对现今和未来都没有好处。请大家看帖撒罗尼迦后书 2 章 13-17 节: “主所爱的弟兄们哪, 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上帝。因为他从起初拣选了你们, 叫你们因信真道, 又被圣灵感动, 成为圣洁, 能以得救。上帝藉我们所传的福音召你们到这地步, 好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光。所以弟兄们, 你们要站立得稳, 凡所领受的教训, 不拘是我们口传的, 是信上写的, 都要坚守。但愿我们主耶稣基督和那爱我们、开恩将永远的安慰并美好的盼望赐给我们的父上帝, 安慰你们的心, 并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坚固你们。” 15 节的“凡所领受的教训”, 在英文圣经是翻译成“tradition”, 在希腊原文是“*paradosis*”。接下来请大家看彼得前书 1 章 17-23 节: “你们既称那不偏待人, 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为父, 就当存敬畏的心, 度你们在世寄居的日子。知道你们得救赎, 脱去你们祖宗所流传虚妄的行为, 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 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基督在创世以前是预先被上帝知道的, 却在这末世才为你们显现。你们也因信着他, 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 又给他荣耀的上帝, 叫你们的信心和盼望都在于上帝。你们既因顺从真理, 洁净了自己的心, 以致爱弟兄没有虚假, 就当从心里彼此切实相爱(注: “从心”有古卷作“从清洁的心”)。你们蒙了重生, 不是由于能坏

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上帝活泼常存的道。”18节的“祖宗所流传虚妄的行为”，其实就是不良的传统，有些英文圣经也是翻译成“tradition”。帖撒罗尼迦后书说要保留传统，彼得前书说要去掉不好的传统，这其实就是改革宗的精神，把好的留下，把不好的改正过来。以后我会跟大家解释什么叫做改革宗，什么叫做归正教(Protestant)，一般翻译成“新教”，但其实我们不新，而是把错误的改正过来，所以叫做归正教比较适合)。

我们是改革宗，我们也是长老会，很多信徒不清楚改革宗与归正教会两者的异同，也就把转会看成是一件很普通的事，没有考虑到若自己不认同一间教会的传统，就很难在这间教会事奉、成长、与教会的弟兄姐妹同心，所以我一开始就说，无论你在那一间教会敬拜上帝，都要认识那间教会的传统，才能在上帝的教会里事奉、长进。

教会的传统一直在改变，只要我们发现有不好的地方，就要改正，这是改革宗和长老会的精神，所以改革宗在英文称作 reformed churches。虽然“reformed”的语态是过去式的，但改革宗的改革精神是不断进行式的(always reforming)。要注意的是，我们在改革的时候不能离开延续性和真理，一间教会的背后若没有传统支撑着，这间教会会有内在的不稳固因素。去年，新加坡长老会华中会连同马来西亚和台湾的长老会，在马六甲举行退修会。会上，新加坡的同工谈到本地的 megachurch 现象，以及我们的危机感。但是请不要忘记，教会越大越没有传统，这对教会本身是一种内忧。另一方面，教会若有许多不愿意更改的老传统，这样的教会也是有问题的。

宗教改革(reformation)的产生，和圣经的普及有关。初期教会的信徒一直受到逼迫，直到罗马教廷成立，情况才改善。但是在印刷术还没有发明之前，信徒都没有圣经，只有神父才能解释经文，经过一千多年的发展，信徒对圣经不了解，教会也开始腐败，到后来，圣经因信称义的道理被忽略，只有教皇是权威。随着印刷术的发明，人才开始有圣经可读，我们相信感动圣经作者、促成不同书卷集成圣经的圣灵，也感动每一位读圣经的信徒，叫他们能够明白圣经。每个人都有良知的自由，每个人也有读圣经的自由，但是不同人对圣经有不同的解释，产生了不同的教会传统。新加坡有教会曾经因为对圣经的认识有不同亮光而分家，因为惟有对圣经有共同的认识，会众才能同心，彼此认同和接纳。改革宗有许多不同的宗派，主因是不同时间和空间的历史发展，不同的宗派有各自的特点和教会传统，看起来好像百花齐放。我们既然是在长老宗里面，就有责任明白长老宗的传统，也有责任塑造长老宗的传统，把不好的除去，把好的保留下来，叫长老宗的教会能够继续有效地为主作见证。

传统是教会的产业(heritage，也可以译成遗产)，就像圣经说子女是上帝赐给我们的产业。我们的传统是跟圣经和教会历史相关的，我们看到上帝应许亚伯拉罕和撒拉时，我们觉得这应许我们也有份，我们看到上帝的子民忘记上帝的恩典时，我们也觉得心痛。谈传统时，我们不能站在传统的外面，看圣经时，我们也不能站在经文的外面。我请大家看申命记6章4-9节：“以色列阿，你要听。耶和華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你要尽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系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帖撒罗尼迦后书2章15节所说的“凡所领受的教训”是上帝赐给我们的产业。圣经出现“paradosis”这个字时，有两个

意思，一个是指主留给我们的传统，叫做 **Christian tradition**，一个是指人的传统，叫做 **Jewish tradition**。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所说的“凡所领受的教训”，是圣经和使徒留给我们的传统，是要保留的。至于人们墨守成规的条例，例如许多洁净的条例和安息日的条例，这些是死的，叫做传统主义。耶稣基督在世上的时候常常在这些条例上跟法利赛人和文士对抗，马太和马可福音提到这些传统时，也是用“**paradosis**”这个字。

以后我会跟大家谈改革宗的释经传统，以及长老宗的敬拜、制度和圣礼，特别是幼洗。我也会跟大家谈新加坡长老宗的历史。谈到长老宗，也要提到长老宗的法规和信仰告白。长老宗可说是一个告白自己信仰的团体，每一个信仰告白都有它的历史背景，我们有必要去了解这些历史背景。

最后，我请大家看希伯来书 5 章 11-14 节，这段经文是作者要向读者解说一些比较困难的神学时所发出的感慨，我希望用这段经文鼓励大家往前看，因为接下来我们要学习一些比较“硬”的教导：**“论到麦基洗德，我们有好些话，并且难以解明，因为你们听不进去。看你们学习的工夫，本该作师傅，谁知还得有人将上帝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你们。并且成了那必须吃奶，不能吃干粮的人。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因为他是婴孩。惟独长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粮，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就能分辨好歹了。”**我们不能够只是吃奶，有时候也需要吃一些比较硬的粮食，才能快高长大。请大家为自己，为教会，也为讲台的信息祷告，让我们在思想我们的传统时不墨守成规，因为我们这一代过去以后，下一代要承受我们留下来的传统，也让我们在读圣经时不要只看字句，因为字句是叫人死的，精意是叫人活的。传统是活的，不是死的。让我们愿意花时间明白我们的信仰，也尊重别人的信仰，多多在上帝的话语上下工夫，求圣灵感动我们，叫我们愿意延续美好的传统，抱着改革宗的精神，在这个宗派里继续往前走，愿上帝赐恩祝福。

日期：13/03/2005

讲员：张锦球长老

## 题目：对教会传统的认知 (二)

要明白传统，首先要明白历史，今天我要跟大家谈的就是我们的教会历史。我请大家先看传道书 3 章 1-14 节：“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务都有定时。生有时，死有时。栽种有时，拔出所栽种的，也有时。杀戮有时，医治有时。拆毁有时，建造有时。哭有时，笑有时。哀恸有时，跳舞有时。抛掷石头有时，堆聚石头有时。怀抱有时，不怀抱有时。寻找有时，失落有时。保守有时，舍弃有时。撕裂有时，缝补有时。静默有时，言语有时。喜爱有时，恨恶有时。争战有时，和好有时。这样看来，作事的人在他的劳碌上有什么益处呢？我见上帝叫世人劳苦，使他们在其中受经练。上帝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又将永生安置在世人心里。（永生原文作永远）然而上帝从始至终的作为，人不能参透。我知道世人，莫强如终身喜乐行善。并且人人吃喝，在他一切劳碌中享福。这也是上帝的恩赐。我知道上帝一切所作的，都必永存，无所增添，无所减少。上帝这样行，是要人在他面前存敬畏的心。”

我们从教会历史看到，上帝是历史的主宰，历史见证了上帝的权能，人能够参上帝国度的事是上帝的恩典，传道书的作者说，“上帝一切所作的，都必永存，无所增添，无所减少”，人参与或不参与好像没有分别，但参与的人能够在其中受经练，使他对上帝常存敬畏的心。传道书的作者又说，“上帝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又将永生安置在世人心里。（永生原文作永远）然而上帝从始至终的作为，人不能参透”。请大家先看旧约另外一处经文，就是赛亚书 54 章 2-3 节：“**要扩张你帐幕之地，张大你居所的幔子，不要限制，要放长你的绳子，坚固你的橛子。因为你要向左向右开展。你的后裔必得多国为业，又使荒凉的城邑有人居住。**”参与上帝的工作主要的目的是扩展上帝的国度，我们今天能够坐在这里拥有这个信仰，是因为很多年前，有一群人分别在不同时候，带着扩展上帝国度的信念来到这个地方，传讲上帝的福音。

谈到新约教会的历史，要从耶稣基督谈起，他在世上活了三十多年，在人群当中教导和服事，约翰福音最后一节说耶稣所行的事有许多，若要一一的都写出来，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耶稣被钉，受死后复活，在提比哩亚海边向门徒显现，要彼得喂养他的羊，虽然耶稣使用的是浅白的语言，但不是所有的门徒都能明白其中的神学意义。主后第一世纪的信徒主要是那些跟随耶稣、听他教训、遵守他诫命的人，他们对信仰产生各种争议，也遭遇许多困难，特别是在主后首 300 年，教会受到罗马政权的迫害，直到公元四世纪，康士坦丁大帝 (Emperor Constantine) 成为第一位信耶稣的罗马君王，教会才合法化，信徒们才能自由敬拜上帝。康士坦丁大帝不但建立许多大教堂，还在主后 325 年召开并主持尼西亚会议，制定了尼西亚信经 (Nicene Creed)，解决了信徒对教义的纷争。随着康士坦丁大帝把政治中心往东欧迁移，东欧教会与西欧教会之间的鸿沟日益扩大，终于分裂，东欧讲希腊语的教派成为日后的东正教会，西欧讲拉丁语的教派成了罗马天主教廷，彼此具有不同的传统，但跟我们教会发展过程比较有关联的是罗马天主教廷。



经过一千多年的发展，罗马天主教廷开始腐化，原本美好的传统失落了，出现了僵化的传统主义，不好的传统非但没有除去，反而一直加添，贪财和不义的事情一天比一天增多，其中最负恶名的是赎罪券 (Sale of Indulgences) 的制度。我们知道赦免是出于上帝，当时的罗马天主教廷却说只要花钱购买赎罪券，就能罪得赦免，这意味着只要有钱，没有什么是不能够做的。这促使许多圣工人员认为罗马天主教会已经不能忠实地宣讲上帝的道，也不能按照耶稣基督的教导施行圣礼了。14、15 世纪，改教运动 (Reformation) 在欧洲各地的教会时而有之，但都被罗马教廷压制下来。到了 1517 年，德国神学家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提出 95 条宣言，每一条都在神学信仰上向罗马天主教廷提出质疑，指出罗马天主教廷如何背离圣经的教导。改教运动虽不是马丁路德创始的，但随着欧洲文艺复兴 (The Renaissance) 的扩展和印刷术的普及，马丁路德提出的 95 条宣言就像星星之火一样，在各地引起极大的回响。

在 1519 年，瑞士的一位神学家慈运理 (Zwingli) 在苏黎世 (Zurich) 开始用新约讲道，启动了全瑞士的宗教改革运动，欧洲各教会也纷纷脱离罗马教廷的控制，自立教会，回到圣经的基本教导，这些在十六世纪于西欧各地发生的宗教改革运动，所产生的不同教会，历史上称之为“新教” (Protestant)，但是从教会的角度，称为“归正教”比较贴切，因为脱离罗马天主教廷不是为了成立新的宗教，而是要回到原本正确的信仰上，所以称“归正教”比较合适。[ Protestant 一字源自拉丁文 *protestari* 一字，意思是作见证 (to bear witness)，“归正教”的信徒是在见证上帝的道，见证圣经的教导。] 归正教的神学基础以马丁路德所提出的“因信称义”为主轴，归正教的神学系统可以用拉丁文的四个口号 (*solas*) 来表述：第一是 *Solus Christus* (Christ alone, 惟独基督)，因为救恩来自耶稣基督；第二是 *Sola scriptura* (Scripture alone, 惟独圣经)，因为上帝的启示是透过圣经向我们显明的，所以信仰要回到圣经的教导，不是由罗马天主教皇说了算；第三是 *Sola fide* (Faith alone, 惟独信心)，因为上帝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第四是 *Sola gratia* (Grace alone, 惟独恩典)，因为人得救是本乎上帝的恩典，人没有任何功劳。长老宗、卫理公会、圣公会和信义会都接纳这四点，大家在这信仰的大原则下是彼此认同的。接受归正教神学的教会，都属于归正教会，与罗马天主教会会有别。

在马丁路德的宣言提出 20 年后，出现另一位非常重要的神学家约翰加尔文 (John Calvin)，他在很年轻的时候就写了《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这本书，对许多神学观念，特别是上帝的属性和上帝跟人的关系，有非常清楚的教导，加尔文用了下半生的时间不断的修订自己的著作，后人将来自加尔文 (Calvin) 及其他神学家如慈运理 (Zwingli) 和布林格 (Bullinger) 等人的神学传统称之为改革宗神学 (Reformed Theology)。接纳改革宗神学的教会被称为改革宗教会。归正教神学是一个比较大的神学范围，改革宗神学是归正教神学里面的一个分支，在接纳归正教神学的教会中有许多不同的宗派，每个宗派对圣经有不同的释经传统，除此之外，不同宗派也对一些神学问题，例如洗礼和救恩等有不同的看法，每个宗派的教会行政组织架构也不一样。改革宗对圣经的解释主要是建立在加尔文和慈运理等神学家的思想上。下次我会跟大家谈改革宗的释经传统。改革宗神学一般上会透过不同的信经和信仰告白来表述，以后我也会跟大家谈改革宗的许多信经和信仰告白。

加尔文在日内瓦宣教期间，从苏格兰来了一位神学家约翰诺克斯 (John Knox)，他原是一位罗马天主教神父，后改信基督，他在日内瓦居住了一段日子，虚心受教于加尔文，然后

把改革宗神学带回苏格兰，并在当地掀起宗教改革运动，长老宗的体制是在这波改教运动中在英国发轫和成长的。长老宗的神学信仰基本上是改革宗的神学信仰，但在过去的数百年中也发展出独特的教会传统。

新加坡长老教会的成立可以追溯到伦敦传道会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和英国长老会的宣教事工。在鸦片战争还未结束之前，许多的宣教机构对当时的局势作出评估，当年的伦敦传道会决定将差传会从东南亚迁到香港，但有一对宣教士纪博礼夫妇 (Rev & Mrs Benjamin Keasberry) 选择留在新加坡，虽然他能用马来语交谈，但晓得自己的程度有限，因此他聘请了文西阿都拉 (Munshi Abdullah) 当他的老师，同时于 1843 年，在布连拾街 (Princep Street) 盖了马来教堂 (Malay Chapel)，就是今天的磐石堂。随着南来新加坡的中国客工越来越多，信主的人也跟着增加，却缺乏牧者，信徒就去函要求伦敦传道会和英国长老会差派牧者来这里牧养中国信徒。1881 年，柯约翰牧师 (Rev. John Cook) 来到新加坡，于 1883 年，他在芳林巴刹设立布道站，这就是禧年堂的前身。2003 年，我们庆祝 120 周年时，我跟一群年轻人曾经到芳林公园一带寻找这个布道站的原址，年轻人很有魄力，他们也到国家档案局寻找线索，但是没有收获，不过我们相信原址是在旧同济医院附近。

今天除了我们的教会历史文献外，其他有关柯约翰牧师的资料不多，不过丹戎巴葛有一条库街 (Cook Street) 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就在我们旧丹戎巴葛堂旁边。丹戎巴葛堂的第一任牧师是来自中国的郑聘廷牧师。由于当时本地非常缺乏能够说华人语言的教牧，早期的长老宗教会并不要求本宗的牧师担任圣职，再加上人手不足，单是牧养和传福音的工作已经叫牧师忙不过来，神学教导成为其次，造成今天新马一带的长老教会对自己的信仰传统了解不深，本地一位神的仆人曾经说，新马长老教会只是一种信心的运动 (a faith movement)，还谈不上是一种信仰宣告的发展 (a confessional development)。柯牧师在 1901 年成立实叻坡长老大会，1910 年大会改名为星柔长老大会，我相信早期的牧长把教会牧养工作做得很好，但恐怕无法兼顾神学的省思，所以到了 1948 年，当大会又改名时，“长老”两个字不见了，变成中华基督教会星马大会，到 1964 年又改名中华基督教会马来西亚大会，直到 1968 年才改成基督教星马长老会，1975 年星马两地分治，长老大会分家，本地长老大会定名为基督教新加坡长老会，沿用至今。

从教会的历史，我们看到教会内部的腐化加上沉重的传统主义包袱，导致罗马天主教会无法有效地传讲上帝的道，欧洲各地掀起宗教改革运动，由此产生归正教会，其神学系统建立在以下四点：惟独基督，惟独圣经，惟独信心，惟独恩典。改革宗神学主要是在加尔文等神学家的努力之下发展的，禧年堂属于归正教里面的改革宗，也承受了英国长老会的教会传统，下次我会花更多时间跟大家谈这个问题，希望大家把这件事放在祷告当中，虽然这个课题不容易理解，但我们有责任认识自己的传统，然后把优良的传统留给下一代。上帝有他自己的时间，但上帝也把他的心意放在人的心里，叫我们在事奉他的时候常常存着敬畏的心。愿上帝帮助并赐福给在座的每一位。

日期：5月15日

讲员：张锦球长老

## 题目：对教会传统的认知（三）

经文：提后二：1-2节；三：14-17节

我们要继续思想‘对教会传统的认知’这个主题，今天的分题是“圣经，传统与解经”。英文“tradition”一字来自拉丁文 *traditio*，意思是传递下去，新约希腊文中的 *paradosis* 与拉丁文 *traditio* 有相同的字义。因此，每当一个人向老师学习某种事物时，他便自然承继了传统，我们称之为“师承”。“薪尽火传”比喻师生传授，学问代代相传，如前一根柴刚烧完，后一根柴已经烧着，火将会永远不熄。

新约圣经的形成前后经过大约四个世纪，当耶稣吩咐门徒“**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十六 15）时，门徒是以口传的方式来宣讲上帝的话，正如罗马书十章 17 节：“**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以口传的方式来宣讲上帝的话，形成了初期教会的口述传统 (oral tradition)。请看今天的经文：

提摩太后书二章 1-2 节：

**“<sup>1</sup>我儿阿，你要在基督耶稣的恩典上刚强起来。<sup>2</sup>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

这段经文让我们明白初期教会口述传统的运作方式。初期教会的信仰源自于耶稣的教导，耶稣的言行革故鼎新，令人难忘，门徒们都牢记在心，使徒保罗所教训的，确实是源自于耶稣，因为有许多见证人可以证明其确实，这些源自于耶稣的教训，也要交托给那些能教导别人且忠心的人，叫他们正确无误地宣讲上帝的话，让主的教训得以“薪尽火传”。

归正教与罗马天主教之间的分歧，最主要的争论是教会的传统问题，双方都认为自己是普世性的教会，罗马天主教廷说归正教在十六世纪时背叛了罗马天主教，归正教神学家则说罗马天主教廷早在十六世纪之前就悖谬了圣经真理。问题的征结在于“信仰真理的权威是什么？”归正教主张“唯独圣经”是信仰真理的权威，而罗马天主教廷却认为“唯独圣经”是不足够的，还得要加上教会的传统和教导权威。罗马天主教廷向来自认传承了“教会的传统”，但却没有给“教会的传统”下定义，也没有清楚说明‘教会的传统’的内容。罗马天主教的‘信仰真理的权威’既不是圣经，也不是传统，而是罗马天主教廷本身。当归正教神学家细心且深入去研读圣经时，他们发现罗马天主教廷的传统悖谬了圣经真理，如圣经说耶稣是圣洁无罪的，除他以外，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马书三章 10-12 节，希伯来书四章 15 节），但根据罗马天主教的传统教导，马利亚也是无罪的。圣经说基督耶稣是在上帝和人中间唯一的中保（提前二章 5 节），但根据罗马天主教的传统教导，马利亚与基督耶稣相互为中保 (co-mediator)。



归正教路德宗和改革宗的神学家提出“唯独圣经” (Sola Scriptura) 的原则时，对初期教会的传统不但清楚了解，也全然接受，因为“唯独圣经”的原则是要求每一个教义源出于圣经——上帝的话。宗教改革家不是说除了圣经以外，不能有传统，而归正教路德宗和改革宗的神学家所了解和接纳的传统有别于罗马天主教廷所谓的传统。为了能够辨别两者之间的不同，美国神学家海戈·欧伯曼 (Heiko Oberman) 在他的“宗教改革的黎明” (The Dawn of the Reformation) 一书中使用了两个专有名词来描述宗教改革破晓期的状况：“传统一” (Tradition 1) 和“传统二” (Tradition 2)。“传统一”中的教义是基于圣经，而‘传统’是指教会的传统释经法，与“唯独圣经”的原则没有抵触，信仰真理的权威仍然是圣经。“传统二”中的教义是基于两个不同的根源，一个是圣经，另一个是不成文的传统，因此有些教义不但没有圣经的根据，甚至有可能悖谬了圣经的真理。归正教路德宗和改革宗的神学家提出“唯独圣经” (Sola Scriptura) 的原则时，有一件事是他们所料不及的，后期的激进派宗教改革者，如再洗礼派 (Anabaptist) 信徒，反对接纳教会的传统释经法，并主张在圣灵的引导下，每个人都有权利解释圣经，对于那些没有明确经文能参照的教义或传统，如三位一体，基督的神性，幼洗等，都被看作是非圣经的 (non-scriptural) 而被摒弃。英国神学家阿里士德·麦格拉夫 (Alister McGrath) 在他的“宗教改革思想导论” (Reformation Thought: An Introduction) 一书中使用了另外一个专有名词来描述激进派宗教改革者摒弃一切传统的主张，他称之为“传统零” (Tradition 0)。

为什么宗教改革家，如马丁路德和加尔文等，要承继初期教会的传统呢？因为那是从耶稣基督经过使徒以及历代的教父把原来的教导一直忠心地“薪尽火传”，所教导的都有见证人可以证明其确实，不是因为人自己构想，也不是后来加添的。接下来我们要看提摩太后书三章 14 节到 17 节。和合本圣经有一个标题把这段经文分成两半。一些信徒可能只注意后半段，原本的圣经是没有分段的。

“<sup>14</sup>但你所学习的，所确信的，要存在心里，因为你知道是跟谁学的，<sup>15</sup>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因信耶稣基督有得救的智慧。<sup>16</sup>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sup>17</sup>叫属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第 14 节所指的是初期教会的口述传统；15 到 17 节阐明圣经的功用，第 15 节说圣经能使我们因信耶稣基督，有得救的智慧，那是关乎我们的生命，而 16 和 17 节所说的是关乎我们的生活。释经的第一个原则就是要晓得圣经的功用，我们可以在得救与服事这两件事上寻求圣经的引导，这是改革宗的释经传统，许多改革宗的信仰告白对圣经这两项功用都非常清楚，因为信仰告白是要肯定我们所信的，叫我们过信徒的生活。当人在得救与服事这两件事以外，按自己的想法去应用圣经，会常出问题。前些时候，我们在主日崇拜后留下来用午餐，身旁的一位弟兄问我一个问题，他说一位朋友想知道上帝创造宇宙时离我们现在有多久？他的朋友可能晓得教会历史上发生过经文误用的问题，因为从前一位神学家，名字叫詹姆士·阿舍尔 James Ussher (1581 – 1656)，是一位著名的神学院教授，利用圣经的经文去计算年代。他用亚当后代存活的年日向前推算，算出亚当被造的日期，是主前四千零四年 10 月 23 日。他的结论，曾被看为事实，印在圣经里，作为注解，其实直

到 1970 年代，基甸会给旅馆的圣经，还附有这些年代日期。这个事件被不信的人用作把柄来为难信徒。

今天我要花一些时间跟大家思想马丁路德对宗教改革的贡献，希望大家从马丁路德的经历，看到圣经如何给他有得救的智慧，也看到“唯独圣经”原则的重要性。马丁路德年轻的时候对死亡的问题常有思考与不解，他的心灵一直受到困扰和压抑。在 1505 年 7 月，从家往大学途中，他被附近一个突来的闪电击倒在地上，这令他对死亡更加恐惧。当时修道主义 (monasticism) 非常流行，人们相信进修道院修行能够逃过地狱的审判。马丁路德进了修道院，经过训练后，被按立为罗马天主教神父。1507 年 5 月 2 日，他第一次预备带领弥撒，这应该是每个受训的人所期待的事，可是当他开始念弥撒经文时，心里突然有很大的惶恐，发现自己不配站在无比圣洁上帝的坛前，（可见圣工人员若罪得不到释放是件非常苦恼的事）。马丁路德不因为被按立成为神父而罪得赦免。每天他带领弥撒都一直战战兢兢，他尽量预备行各样的善事，在上帝面前禁食、守夜、祷告、告解认罪，但却一直没办法得到心灵的安息。到了 1510 年，他有机会到罗马去，罗马天主教廷收集了许多圣物，就是历代圣徒用过的东西，而中世纪的罗马天主教皇定例说，人若看了越多的圣物，他在炼狱的时间也会相对的减少，马丁路德在罗马虽然看了很多圣物，心灵还是一样沉重。回到原来的地方后，他被安排到大学神学院去教课，当时一位很有名的天主教神学家约翰·史道匹兹 (Johann von Staupitz) 是他的属灵老师，这位老师很清楚马丁路德灵里的苦恼，要帮助治疗他的心灵，于是推荐马丁路德去念博士学位，希望他能明白真道，大学当局同时安排他教授圣经的课程，他开始时教旧约的诗篇，慢慢的明白什么是耶稣背负我们的重担，因我们的罪恶，耶稣被钉十字架为我们的罪死，为了要释放我们脱离罪恶的捆绑，到他研读罗马书的时候，豁然明白是“因信而称义”。所以他认为人要解读圣经，必须要有信心，也要靠圣灵的光照。马丁路德原本并非要改教，也没有大力的反对天主教的传统。他反对的教皇的权威，因为教皇的权威使到整个信仰出了问题，他认为教会的主是耶稣基督而不是教皇。

马丁路德在解经上有两个很大的贡献，其中一个是他把所有的经文分成两类，一类叫律法，一类叫福音。律法代表上帝的愤怒和上帝对罪恶的厌恶，福音是代表上帝的爱，律法类的经文是指那些经文对读的人是一种审判，福音类的经文是指那些经文对读的人是一种安慰。根据马丁路德，律法类的经文并不完全出现在旧约，新约也有，福音类的经文新约也有，旧约也有。这个读经法对解经有一定的帮助。让我给大家一些实例，请看创世记 7 章 1 节“**耶和华对挪亚说：‘你和你的一家都要进入方舟，因为在这个时代中，我见你在我面前是义人。’**”这段经文对念的人来说是一种安慰，是马丁路德所说的福音类经文。请看马太福音 22 章 37 节“**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象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这是上帝对人的责备，是律法类的经文。请再看约翰福音 3 章 36 节“**信子的人有永生。**”这是福音类的经文，“**不信子的人得不到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这是律法类的经文。这样的释经法是路德宗（信义宗）用经文讲道时的一个特有模式。马丁路德认为上帝从一开始就同时使用公义与慈爱跟人说话，要人对他的话有回应。在宗教改革以前，为了使旧约和新约有连贯性，解经多用寓意法 (allegorical method)，主张旧约的事物对新约有其隐含的假托，马丁路德并不赞同寓意法解经，他认为旧约所有的事物都指向要来的耶稣基督，这是马丁路德对解经的另一个贡献，这种释经法把耶稣基督看为一根朱红线绳，贯穿新旧两约。

接下来我们约略谈谈加尔文，以后我们会更详细地去看加尔文的神学思想。加尔文接受初期教会口述的传统和初期教会神父的一些神学思想，他同意旧约有许多的经文指向要来的耶稣基督，但不是每一段的旧约都指向弥赛亚，也不是所有的诗篇都跟弥赛亚有关。他主张读圣经要看前后文、文法、语言、历史背景等，他最特别的贡献就是以经解经 (Scripture interprets Scripture)。释经若遇到困难，可以用其他的经文来取得亮光，教义也不能建立在一节经文上。最后让我举个例子，请看哥林多前书 15 章 29 节，这里谈到复活。保罗说：“不然那些为死人受洗的将来怎样呢？若死人总不复活，因何为他们受洗呢？”摩门教就是抓住这段经文，为死人施洗，他们相信受洗能使人得救，不受洗的就得不得救，这完全不合乎圣经的真理。摩门教为教徒的先人施洗，并不是把先人的尸骨挖出来，而是在仪式上把先人的名字和身分呈上受洗，连祖宗十八代全数得救。全世界对族谱资料收集最多的就是摩门教。美国犹他州盐湖城市中心有一座很高的大楼，是存放族谱资料的图书馆，为了存档的安全，另一份族谱档案存放在一个市郊山区的花岗岩石洞里，石洞的设计可以抵御核子战争的破坏。但愿在座的弟兄姐妹，能够从这许多事情，了解到圣经，传统与解经的相关性，从而对教会的传统有更多的认识。希望大家能得到帮助，愿上帝祝福每一位。

日期：2005 年 9 月 11 日

讲员：张锦球长老

## 题目：对教会传统的认知（四）

同心祷告：

父神，我们恭敬来到祢面前，要继续思想“对教会传统的认知”，愿祢与我们同在，让我们能够看见祢同在的荣美，我们把荣耀归给祢。将以下的时间交托，奉耶稣基督的圣名。阿们。

各位弟兄姐妹平安，我请大家看一段经文，旧约诗篇 18 篇 20 至 33 节：

- 20 耶和华按着我的公义报答我，按着我手中的清洁赏赐我。
- 21 因为我遵守了耶和华的道，未曾作恶离开我的上帝。
- 22 他的一切典章常在我面前，他的律例我也未曾丢弃。
- 23 我在他面前作了完全人，我也保守自己远离我的罪孽。
- 24 所以耶和华按我的公义，按我在他眼前手中的清洁偿还我。
- 25 慈爱的人，你以慈爱待他；完全的人，你以完全待他；
- 26 清洁的人，你以清洁待他；乖僻的人，你以弯曲待他。
- 27 困苦的人，你必拯救；高傲的眼目，你必使他降卑。
- 28 你必点着我的灯；耶和华我的上帝必照明我的黑暗。
- 29 我借着你的冲入敌军，借着你的上帝跳过墙垣。
- 30 至于上帝，他的道是完全的；耶和华的话是炼净的。凡投靠他的，他便作他们的盾牌。
- 31 除了耶和华，谁是上帝呢？除了我们的上帝，谁是磐石呢？
- 32 惟有那以力量束我的腰，使我行为完全的，他是上帝。
- 33 他使我的脚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在高处安稳。

今天我们要认识改革宗的信仰传统。长老会禧年堂是属改革宗教会 (Reformed Church)，所以有必要明白我们的信仰传统。我首先谈的是历史的根源，因为传统和历史是息息相关。在中世纪的欧洲，罗马天主教廷的权力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教廷不仅是精神领域的统治中心，而且也成为政治的中心，它的势力渗入到了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然而，随着教廷的腐败，人们对它普遍不满。席卷欧洲的人文主义 (Humanism) 运动虽然触动了教廷的权威，但尚不能从根本上摇动它。当人们对于教廷自行改革感到失望时，宗教改革 (Reformation) 在人文主义的影响下势不可挡地爆发了。十六世纪，最初在德国，接着在瑞士，英国，法国以及北欧诸国，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震撼教廷的宗教改革运动，并且最终脱离了罗马教廷，自行成立了归正教会 (Protestant Church)。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把

宗教改革看作是人文主义在宗教神学领域的延伸，而且其影响甚至比人文主义运动来得更大更深远。

宗教改革不是某个中央统筹、有计划部署的运动，而是在一个思想风潮的蔓延影响下，由各地的神职人员或信徒自发兴起的，因此，每个地方的宗教改革都是由一位或数位领袖带领完成的。这些改教者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组织上的联系，但在改教者思想上有许多雷同处，他们个人的神学取向直接地影响了当地归正教的发展面貌。

德国是宗教改革运动的发源地。1517年，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反对教皇以修建圣彼得大教堂为名在德国兜售赎罪券，路德发表了他的九十五条论纲，在这份论纲中他不反对天主教会收集钱的做法，而是反对其中反映出来的赦罪的教条。论纲否定了教皇和神学的权威，肯定了两个原则: (1) 人要得救全靠个人信仰而非教职人员干预; (2) 信仰的惟一依据是《圣经》而非天主教神学。本来他想避免教会的分裂来达到教会改革的目的，他的改革终止了中世纪罗马天主教廷在欧洲的独一地位。他将新约圣经直接从希腊文翻译成为当时最普遍通俗的德国语文。由于这本圣经翻译出来，使当时的德国民众都看得懂、会读，进而使原本教廷禁止人民阅读圣经的禁令形同虚设，而人民也因为能自己阅读圣经、明白圣经，宗教改革运动因此迅速扩张到整个欧洲社会，而读圣经就因此成为一股新的浪潮。时至今日，马丁路德所翻译的这本圣经，不仅是成为基督教会重要的文献，且是德国区分古典德文与近代德文的一个分界指标。我们可以用这样的话说：宗教改革之所以能够真正推广开来，且能成功地影响到各地教会进行改革工作，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马丁路德翻译出来的这本人人看得懂的圣经所带来的结果。圣经成为大家共同遵守的生活与工作之准则，更成为教会论断是非与对错的唯一凭据，而不再是教皇，也不是神职人员，因为圣经是上帝的话，上帝的话就是权威。也因为这样，宗教改革运动就产生一股强有力的普遍信念：回到圣经来！

欧洲其他地方也因为受到马丁路德的影响而兴起改教运动。在瑞士，首位提倡改教的是慈运理 (Huldreich Zwingli)。慈运理在 1484 年出生，他于 1519 年在苏黎世 (Zurich) 开始了改教运动，他是当地教会的领袖，也是一位神学家，具有高尚的人格与突出的领导技巧，他以优良的人文主义方式开始了苏黎世的改教运动，带领会众回到圣经的真理。他善用教会的讲台，按新、旧约圣经，逐章讲解，以研读和宣讲上帝的话，来达到洁净和改革教会的目的。只可惜慈运理的领导期很短，他在 1531 年一场战役中被杀，卒年 47 岁。接续慈运理在苏黎世的宗教改革运动是布林格 (Heinrich Bullinger, 1504-1575)，是一位著名的神学家，他继续用宣讲圣经的方法改革并清理教会的陋习，推行圣经许多正面的教导，他和当时在巴塞尔 (Basel)、伯尔尼 (Bern) 的宗教改革家也有联系，都是一些很有魄力的领袖。在日内瓦 (Geneva) 的教会也开始了宗教改革，最早的是一位叫法楼尔 (Guillaume Farel, 1489-1565) 的法国人，后来加尔文到日内瓦协助当地的改教运动。这些初期的宗教改革家在人文主义的熏陶和影响下，开始推行瑞士的宗教改革运动，他们对圣经的教导比马丁路德激进，马丁路德为了要洁净教会，任何不合乎圣经的陋习和圣经禁止的事情，他都划清界限，大力清除，而瑞士的宗教改革家则对于圣经正面的教导更加鼓励和有力的推行。其实“改革” (Reformed) 这个词，也可用在当时所有“归正教会” (Protestant Churches)，但是因为瑞士的宗教改革家对圣经原则在教会生活的应用上比较严格“改革” (Reformed) 一词后来只用于瑞士的宗教改革所发展的神学和教会。



接下来我要和大家谈谈加尔文 (John Calvin, 1509-1564)。加尔文在 1509 年 7 月 10 日生於法国比卡地的諾阳 (Noyon, Picardy)，当加尔文出生时，马丁路德已经廿五岁了，加尔文是宗教改革的第二代领袖。当他略為懂事时，改教运动已在歐洲风起云湧。加尔文出身於一个颇富裕的家庭，有不错的成長环境。他的父亲 (Gerard Calvin) 在教会担任主教的书记。父亲一心要培育他成为教士，在他十二岁那年，便利用教会的「圣俸」(资助学额)把他送到巴黎去读书。他先修习哲学和辩证学等人文学科，作為读神学的預备。在此期间，加尔文读了不少奥古斯丁 (Augustine, 354-430) 和伯纳多 (Bernard of Clairvaux, 1090-1153) 的著作，对他日后的思想有显著的影响。不过，由於宗教改革运动对教会的负面影响，加上法律专业更易赚钱，父亲改变心意，他要加尔文舍弃神学而专攻法律，加尔文並不是一个执著己见的人，对父亲更是顺服和敬畏有加，于是在 1527 年转读法律，法律的研究培养了加尔文的分析和组织能力。由始至終，加尔文未曾进入神学教育的殿堂，沒有接受正式的神学训练。1531 年，加尔文的父亲去世，他得以摆脱父亲的期望，转修人文学科，特别是希腊文和希伯来文，这是他最喜爱的科目。

加尔文原本信奉天主教，他生平最大的转捩点是 1530 年前后，当时，加尔文正在巴黎读书，他认同宗教改革运动，并接受了归正教思想。由於他自己沒有明言在什么时候作出这样的转变，学者至今仍无法达致一个公论，一般估计为 1528 至 1533 年间。据加尔文在其《诗篇注释》自序的自述，他的宗教信仰曾经历一次突然的转变 ("Since I was more stubbornly addicted to the superstitions of the Papacy than to be easily drawn out of so deep a mire, God subdued my heart – too stubborn for my age – to docility by a sudden conversion. ")，从而接受了归正教。不過，由於加尔文是个循规蹈矩的人，信仰态度保守而执著，对新生事物是不可能一下子便接受下来的，因此，他的转变可能是经历一个较长时间的转化，逐渐形成的。

在加尔文读书的时候，路德思想已经在各地流播，因此，加尔文在此时期受路德思想影响，是毫无疑问的。不过，促成加尔文思想转变的最主要原因，是他自行阅读圣经，从而经历上帝话语的大能（他多次提到圣经的这种改造生命的能力）。由於那时加尔文已涉足改革运动，他決定不再从事人文学科的研究，转而认真探究宗教改革的思想，特别是改教的神学理据。他开始了广泛的圣经和神学研究，並著手撰写他的名著《基督教要义》(The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1536 年 3 月，也就是加尔文 26 岁那年，《基督教要义》的初稿面世。它是一本篇幅不长的教义总纲，加尔文刻意以简单的手法，向信徒陈述归正教的教义，这书的出版及风行奠定他对归正教神学的贡献。书里很有条理的把初期教会教父们的信仰归纳成一个系统，也有很多关于天主教神学的论题，形成不单是研究神学的系统，也可作为讲道的系统。加尔文在日后不断将《基督教要义》扩充修订。1541 年首个修正版面世。1559 年三度修订，这是第五版的《基督教要义》。从他先后撰述并增补达 23 年之久，可见他对此书的重视，不过，他至終沒有对他在年轻时所拟定的教义作过任何重大的更改（换言之，加尔文的神学框架和基本观点在 26 岁那年便已確定了）。这本书后来成了改革宗神学的经典。

1536 年，《基督教要义》出版的那一年，加尔文开始他的歐洲之旅，他先到意大利，折返法国，然后打算到德国西南部的施塔斯堡 (Strassburg) 或瑞士巴塞尔 (Basel)，但因战争的爆发，最后他去了日内瓦 (Geneva)。日内瓦位於瑞士西南，当时人口約有三万人，主要语言为法语，是一个堅固的城邦 (City State) (城邦是以单一的城市作为小型国家，有独

立的自治政府及市议会，由市议会管理整个城市）。在加尔文踏足这个小城邦那年，市议会刚通过接纳宗教改革，废止天主教的弥撒，以圣经作为崇拜的基础。由于旧有的宗教与道德规范解体，而新的制度又未曾建立，社会变得失衡混乱，问题重重，那时在日内瓦市议会担任领导官员 (leading minister) 的法楼尔 (Guillaume Farel) (比加尔文年长二十岁)，邀请加尔文接受成为日内瓦教会的领袖牧者和学者。在法楼尔的鼓励下，加尔文着手草拟教会典章，制定日内瓦教会的组织及法规。他是读法律出身的，起草这些条文并不困难；不过，因着他的思想较为清晰严谨，不愿意对复杂多元的现实作出妥协，或以模糊字句含混过去，故他所起草的条文（如禁止跳舞、关闭赌场等）要获得公众认同接受，并不容易。那些出于追求个人自由而支持宗教改革的人文主义者，对他要求执行教会纪律以保持教会纯洁的做法深恶痛绝，他们特别不接受加尔文禁止道德有亏者领圣餐的明文规定，就鼓动群众反对他。最后，市议会召开紧急会议，迫令加尔文和法楼尔在三天之内离开日内瓦。1538年复活节，加尔文被迫逃往德国西南部的施塔斯堡 (Strassburg)。

日内瓦在与天主教廷脱离关系后，长期处于无序的状态中。社会和教会的秩序都无法建立；信奉天主教的城邦欲将日内瓦重新纳入天主教的阵营之内，制造许多有关改教运动破坏社会和人心的不利传言，整个城市经常处在恐慌和混乱中。不少有名望的人积极呼吁让加尔文和法楼尔重返日内瓦，匡复教会和社会的秩序。1540年9月市议会委托一位代表到施塔斯堡，要「设法敦请加尔文牧师重归日内瓦」，几经挣扎后，加尔文才顺服这个他深信来自上帝的决定，重返日内瓦，领导教会的重建工作，一直到1564年逝世为止。加尔文的健康一向不佳，每天只吃一顿饭，每晚只睡四小时；才三十岁便开始疾病缠身，五十岁后更形恶化，最后在五十四岁辞世。

接下来我要与大家分享改革宗神学的特点，我要举的七个特点是近代改革宗神学家 John H. Leith (1919-2002) 所提过的，改革宗神学的特点自然不只这些，不同的人会看到不同的特点，所举的七个特点也并不是改革宗所独有的，其中一些是与归正宗共有的，因为改革宗是归正宗的其中一员，这七个特点也不是独立的，它们之间彼此联贯，总体成为改革宗神学的特点。

#### 第一点：普世性 (catholic)

改革宗的神学基本上是普世性的，其神学内容包含初期教会的口述传统、教父们对圣经的领受与后来许多先贤神学家留下来那些合乎圣经原则的教导。谈到教会的传统，我们必须要去芜存菁，不要以为一切传统的都要保留下来，而是要留下好的精华，有错的地方需要承认并改正，新的事物需要小心接纳，若教会有优良传统的支撑，就好像有根的大树，别人走过错误的路，我们不会重蹈覆辙。

#### 第二点：以三位一体的真神为中心

三位一体的真神是创造宇宙万物的上帝。若不是圣经给我们启示，他的深奥是我们无法揣测了解的。因为神学是以他为中心，所以我们信仰的中心是三位一体的上帝。在谈到上帝的时候，我们从圣经知道耶稣本身彰显了上帝，圣灵也帮助我们明白上帝的心意，三位一体的上帝是整个改革宗神学的中心。

### 第三点：以圣经—上帝的话—为本

我们所信的完全出于圣经。加尔文是神学家兼学者，他是解经家，是教会的牧师，是上帝话语的出口（讲道）。他所写的《基督教要义》不是写给神学家看的而是写给读圣经的信徒看的，他把神学思想和讲道系统结合起来，他也写过许多的解经书，新约只剩约翰二书、三书和启示录没有写。旧约的解经书有摩西五经、约书亚书、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但以理书、以西结书 1—20 章、小先知书。其他没写的书卷，他利用讲台，以释经讲道的方式教导信徒，后来信徒们将加尔文的讲稿集成册，未曾写的只有以斯帖记、那鸿书。由此可见宗教改革家对上帝的重视。

### 第四点：预定论

一般人都将‘预定论’和‘改革宗的神学’相扣在一起，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对，但‘预定论’只是‘改革宗的神学’中的一个小题，加尔文并不是提出‘预定论’的首位神学家，在《基督教要义》书中，加尔文论到‘预定’是在谈到‘拯救’的部分，严格说，有关预定的讨论只限定在与拯救相关的事上，你若仔细阅读《基督教要义》，会发现加尔文是将对上帝在拯救事上主权的强调，放在逻辑推理上所产生的结果，而加尔文讨论预定所引用的证据，都是出自于圣经。到了后来‘加尔文正统派’将预定论放在‘上帝论’的场合来讨论，把上帝在拯救事上的主权，当作上帝的本性来谈，引起一些不必要的争议。

### 第五点：创造与受造的界限划分清楚

创造宇宙万物的上帝是‘自有永有’‘我是’‘我在’的真神，一切受造的存在是依附在上帝的创造里。在改革宗神学的架构中，创造主与受造的万物（包括人）的界限划分得非常清楚。由于创造是属于持续中或者进行中的创造，上帝继续与受造者维持一个统治管理的关系，上帝主权 (Sovereignty of God) 的议题因之而引申。在《基督教要义》书中，加尔文极强调上帝的主权，特别是在讨论上帝的摄理 (Providence of God) 时，但却很少用到主权 (Sovereignty) 这个名词。

### 第六点：信仰就是生活的实践

在《基督教要义》书中，加尔文最主要是谈信徒的生活，教导信徒如何活在上帝的旨意里，所以《基督教要义》不单只讨论神学的理论，更加谈神学的实践，加尔文把信仰融入讲道里，融入信徒生活里，也融入神学思想里。加尔文不愿意花自己宝贵的时间去思索那些不切实际的神学问题。

### 第七点：神学是智慧

加尔文的神学思想和对圣经的解释有两个基本和必备的因素，一个是上帝的道，另一个是圣灵，假如一个人有上帝同在的生活经历，也愿意顺服上帝，他必然更能体会上帝的真实。加尔文虽然没有受过正式的神学训练，也没有许多先进的圣经研究的工具，但仍然能够成为一位释经大师，诚如 Karl Barth 所说，没有祷告的神学是不可思议的。对于谦卑顺

服的人，神学是智慧，圣经不但能使人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也能使人有成圣的智慧。

最近在书店里找到几本小册子，谈到改革宗信仰的基要常识，其中一本书名是《怎样才是一位加尔文的追随者》，教导读者怎样在改革宗的教会中生活，作者提出了以下六个必备的条件：

- 以上帝为中心的头脑 (God-centred mind)
- 悔罪的灵 (penitent spirit)
- 感恩的心 (grateful heart)
- 顺服的意志 (submissive will)
- 圣洁的生活 (holy life)
- 荣耀的目的 (glorious purpose)

愿父上帝帮助我们。

同心祷告：

主，我们感谢祢从创世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你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求主帮助我们在教会及社会中的生活能够合乎祢的旨意，求主帮助教会的每一位弟兄姐妹，都有一个以上帝为中心的头脑，一个悔罪的灵，一个感恩的心，一个顺服的意志，过圣洁的生活，达到荣耀祢的目的。愿祢继续保守我们前面的路，把我们自己交在祢的手中，让我们成为祢有用的器皿，合乎主用，祷告是奉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日期：2005 年 11 月 13 日

讲员：张锦球长老

## 题目：对教会传统的认知（五）

信经 (Creed) 信仰告白 (Confession of Faith) 教理问答 (Catechism)

同心祷告：

父神，我们恭敬来到祢面前，要继续思想“对教会传统的认知”，我们要认识教会的传统，因为传统跟我们的信仰和生活是息息相关的，愿祢与我们同在，让我们有耐心和能力，了解和学习跟我们的信仰有关联的事，对我们的生活会有所帮助，将以下的时间交托，奉耶稣基督的圣名。阿们。

各位弟兄姐妹平安，我请大家看两段经。新约罗马书十章 9-10 节：

**9**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上帝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10** 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

约翰壹书四章 13-16 节：

**13** 上帝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  
**14**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  
**15** 凡**认**耶稣为上帝儿子的，上帝就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上帝里面。  
**16** 上帝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上帝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上帝里面，上帝也住在他里面。

新约罗马书十章第 9 节的「认」和第 10 节的「承认」与约翰壹书四章第 15 节的「认」，在希腊文新约是相同的字 'homologein'，英文圣经译作 'confess'，中文译作「承认」。信经 (Creed)，信仰告白 (Confession of Faith) 与教理问答 (Catechism) 主要的目的是承认并宣告自己的信仰。

今天我们要谈长老宗教会 (Presbyterian Church) 传统的特色 (Distinctive)。长老宗是改革宗教会 (Reformed Church) 的一员，自然承继了改革宗的信仰传统，新加坡長老教會的信仰，是承续了英国長老教會的传统信仰，都是以加尔文神学為根基的同源教會。原來長老宗的教會體系，包括以諾克斯 (John Knox) 所建立的蘇格蘭教會為發源地的長老教會，以及在歐洲大陸延續了加尔文的改革宗教會 (Reformed Church)，都是延續了加尔文的上帝的主权、圣经为信仰最高的权威、万民皆祭司、复活的主基督是教會唯一的元首等之信仰



传统。长老教会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有许多宝贵的特色。首先我们谈长老宗的信仰告白 (Confession of Faith)，下次我会非常简略地给大家讲述加尔文神学的要领，日后我们会谈长老宗的敬拜，圣礼，及长老宗的教会体制 (Polity) 等。

信仰告白是教会向本宗的信徒会众，并向全世界表明教会本身的信仰，包括所信的内涵，以及教会的使命，文字的综述比一般的信经 (Creeds) 来得长，因为信仰告白除了信经以外，还可能包括在生活上当信守的准则。对内来说，信仰告白让信徒在信仰与生活上明文的指引，对外来说，信仰告白表明教会的神学特性与信仰群体的一致性，信仰告白的问题就是一个信仰群体的认同问题，因此信仰群体的每一份子，特别是教会同工，都有必要在教会的神学同一性 (Identity) 这个议题思考上有所参与，也有所贡献。我们若是一个教会，我们就必须学习讨论神学，且能够清楚叙述我们所信的是什么。要做这点，我们必须要知道我们来自何处，我们今日是何许人，未来我们要往何处走。我们不再能够假设长老教会的信徒对「改革宗传统」一词的意义有相同的认知。

基督教会是信仰告白的一个宗教，将对上帝创造宇宙万物历史之主宰、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成为人、圣灵对人类心灵与造物的更新之信仰，充分表露在信仰告白的内容中，让信徒们把握住基督教会的信仰真理。由於改革宗教会讲求实况的信仰，即在不同的情境与问题中作出信仰的回应与见证，使信仰告白的内容不断的增强、充实、创新。因此信仰告白在每一段时期，就有它的不同特色，改革宗教会的信仰告白，随着神学的发展而转向以人类存在的境况、历史经验，与人性的发展，反应在基督教会的认信上。

早期教会的信经着重在「三位一体」之父、子、圣灵的告白，今日的改革宗教会，对早期基督徒信仰团体生活所经验而表达的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视为信仰告白的再确认，而且还加以深化、丰富其内涵，以适切於实况化的信仰见证。毕竟，信经和信仰告白是基督徒团体生活的一种信仰表达，也是一种基督徒信仰的媒介 (medium) 以表达他们所相信的是谁，信经和信仰告白的内容必须符合圣经。由此可知，信经决不是基督徒信仰的对象，只是一种信仰的媒介，因为基督徒信仰的对象，是上帝为圣父，耶稣为圣子，上帝的灵为圣灵，这就形成早期信仰告白最基础的特色。

十六世纪的改教运动助长了改革宗教会的信仰再告白、教理与教义使之更人性化，神学的努力也随之力求再深化。改教运动在瑞士，由於在欧洲是最自由的地方，加上人文主义盛行於该区的各大都市，先由慈运理 (Zwingli) 率先居於改革教会的领导地位，后在加尔文经过几番的整顿，使得整个瑞士改革运动，才大有展获。在瑞士教会改革的成功，与普遍获得教会的支持，「改革宗教会」之名称，便由此而来的。在瑞士的信仰告白有慈运理的六十七信条 (Zwingli's Sixty-seven Articles of 1523) 和加尔文所著的第一教义问答 (Calvin's First Catechism, 1537)。除此之外，还有巴塞尔第一告白 (The First Confession of Basel of 1534)、洛桑信条 (Lausanne Articles of 1536)、日内瓦告白 (The Geneva Confession of 1536)、第一瑞士告白或巴塞尔第二告白 (The First Helvetic Confession, or The Second Confession of Basel of 1536)、法国信仰告白 (The French Confession of Faith, 1559)、苏格兰信仰告白 (The Scottish Confession of Faith, 1560)、比利时信仰告白 (The Belgic Confession of Faith, 1561)、海德堡教理 (The Heidelberg Catechism, 1563)，以及第二瑞士告白 (The Second Helvetic Confession of 1566) 等告白和信经如雨后春笋在各宗派因时制宜。

接下来让我们谈谈英国的改教运动及其中一些信仰告白。早在英国宗教改革运动前的一百年（十四世纪），出身於牛津大學的神学家约翰威克里夫 (John Wycliffe, 1324-1384)，已对天主教提出种种的批判。威克里夫的改革运动比馬丁路德早将近了一百年，但他的改革要点，卻與路德不谋而合。在他的论文中，威氏明确的指出：「耶穌基督的福音，才是真正的信仰」，并且「只有圣经是真理」。他認為一切的权柄都是出於上帝，掌权者必須在运用权利的事上，向上帝负责。这些观点不仅否定了教皇的绝对权威，也否決了神职人員的中保地位。威克里夫将圣经翻译成英文版，方便平民阅读。此举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许多人接受圣经作为信仰与行为的准则。只可惜日后英国改教的重点完全放在组织及权力架构上，神学及教会生活方面的改革却几乎完全沒有。

亨利八世 (Henry VIII, 1491-1547) 于 1509 年登基，1533 年，亨利立一位名為克蓝 (Thomas Cranmer) 的剑桥大学教授為大主教，隔年，英国国会通过《最高权威法》(Supremacy Act)，宣佈国王为英国教会的唯一元首，任何人称英王為异端者，将属叛国死罪。教皇革利免宣佈开除亨利八世的教籍，亨利八世则是宣佈在英国教会祈祷册中，删除教皇的名字，英国與羅馬教廷完全分离。

亨利八世于 1547 年逝世，由第三任妻子所生的兒子爱德华 (Edward VI, 1537-1553) 继承王位。爱德华登基时只有九岁，由舅父西蒙尔 (Edward Seymour) 摄政。西蒙尔对于佃农阶级十分友善，也保护宗教上的自由，使得复原派势渐长。在克蓝麦的欢迎之下，歐洲改教家纷纷來到英国，加強复原派工作，并训练教士。1549 年，国会实施「合一条例」(Act of Uniformity)，传令各地教会使用「公祷书」，该书由克蓝麦编纂，今日英国教会仍大致沿用此书。1553 年，克蓝麦与六名神学家，完成了《四十二信条》(Forty-two Articles of Religion)，为英国教会提供了教义规范。同年，爱德华过世，由其姊玛丽 (Queen Mary I, 1516-1558) 继位为英国女王。

玛丽女王一世于 1553 年登基后，推翻爱德华任內所有的宗教法令，企图将英国重回天主教怀抱。在 1554 年的圣安德烈日中，女王率领国会阁员下跪，罗马天主教撤除英国异教的罪名，让其重返天主教會。在表兄查理五世的安排下，玛丽嫁給查理之子—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此事令英国人民大感不安，深恐外国势力介入。玛丽無视於各地的骚动，盲目的力促英国重返天主教，处决了克蓝麦等三百多名复原派领領袖，也因此得了「血腥玛丽」(Bloody Mary) 一名。五年后，玛丽於 1558 年患病身亡，由其妹伊莉莎白继承王位。当血腥玛丽之日，许多更正教徒逃到日内瓦归附了加尔文。當伊利沙白登位后，他们帶着加尔文的观念回到了英国。他们不能满足于 1563 年的《三十九信条》(The Thirty-nine Articles)，希望看到英国教会在教义、教会结构及道德上澈底的纯净，因此他们被称为「清教徒」(Puritans)。清教徒这名字相信我们都听得不少，但什么是清教徒主义？我们必须要了解，清教徒主义并不是一种派别，而是一种态度，一种倾向。虽然清教徒反对英国教会的主教制及许多仪式、条文，但他們绝不脫离教会，以期从内部按加尔文日内瓦教会的模式来改革英国教会。

自伊利沙白女王一世 (Queen Elizabeth I, 1533-1603) 于 1558 年登基后奉行安立甘罗马教主义 (Anglican Catholicism)，英国圣公会成为主教制，就是由女王直接委任主教治理地方教会，并在公共崇拜中遗传许多天主教的礼仪，此举引起许多改革的新教徒的不满，这群忠于改革的人就是當時的清教徒。清教徒是一个统称，是指那些不满伊利沙白走中间路线的

人。他们一致觉得伊利沙白为了讨好天主教派而不惜将天主教的一些传统、仪文掺杂在纯正的信仰中，伊利沙白保留了改革派的神学，却又保留天主教的仪文，结果是不伦不类。於是他们提倡"改革改教运动"，要求改得更彻底，更清楚地与天主教划清界线。另外，他们还觉得英国信徒的信仰生活不够圣洁，特别是圣职人员对自己的要求还不够严谨。於是他们提倡简化崇拜仪式，提高信徒的属灵素质。

在 1643 年，查理士一世 (Charles I, 1625 - 1649) 当政之时，在内战进行中，国会决定改革教会，国会宣佈废除主教制，为了定立新的信条和教会行政，于是在韋斯敏斯德大教堂召开了一个大型的韋斯敏斯德会议 (Westminster Assembly)，与会人士有 139 位神学教牧 (divines)，28 位议院的议员，及 15 位列席的苏格兰教会代表。除了少数圣公会和公理会外，大部份為長老宗的清教主义者。议院的议员以清教徒居多，他们期盼以清教徒改革原则重整英国教会，对于教会应采取的体制，人人看法不同，而以赞成长老制者居多；在神学立场上，大家則一致认同加尔文的观点，否定阿米紐斯 (Jacobus Arminius, 1560-1609) 派及罗马天主教。经过三年的讨论，议会于 1646 年 12 月完成了「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是宗教改革以来加尔文主义最重要的信条。

「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的内容完整、精确、简洁、平衡，每一个句子都经过小组的讨论及公开的辩论，参与陣容之堅強也属罕见。信条于数月后加入圣经的章节引証，是年六月得到议院的批准。1644 年大会向國會提出《崇拜指南》(Directory of Worship) 及長老宗的教会制度，国会取消圣公会惯用的公祷书，分讲台用的大教理问答 (Larger Catechism) 及為儿童用的小教理问答 (Shorter Catechism)。这些文件在 1648 年正式为国会接受，翌年这信条亦为苏格兰全国大会通过，且为苏格兰教会所接纳。

「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是加尔文神学，清教徒及圣经融合的结晶，连同大、小教理问答成为日后全世界许多说英语的長老宗教会所接纳的信仰准则，「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也就成了長老宗加尔文主义的特点之一。清教徒神学教牧所关注的是神学实践，而不是神学理论，因此三分之二信仰告白的文句，与信徒个人及社群生活有关。

「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共有三十三章，标题如下：

1. 论圣经
2. 论上帝和三位一体
3. 论上帝永远的意旨
4. 论上帝创造之工
5. 论上帝护理之工
6. 论人的堕落、罪恶和刑罚
7. 论上帝与人所立的约
8. 论中保基督
9. 论自由意志
10. 论有效的恩召
11. 论称义
12. 论儿子的名分
13. 论成圣

14. 论得救的信心
15. 论得生命的悔改
16. 论善行
17. 论圣徒的坚守
18. 论恩惠和得救的确信
19. 论上帝的律法
20. 论基督徒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
21. 论基督教的礼拜和安息日
22. 论合法的宣誓和许愿
23. 论民事长官
24. 论婚姻与离婚
25. 论教会
26. 论圣徒相通
27. 论圣礼
28. 论洗礼
29. 论主的晚餐
30. 论教会的惩罚
31. 论教会的总会和会议
32. 论人死后的状态和死人复活
33. 论最后的审判

「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内容的特色有下列几点：

1. 信仰告白的神学思想表达明确，陈述简洁，用字精炼。
2. 文中论述的次序为圣经、上帝、世人、基督、拯救、教会及末世，成为现代教义神学分段的先驱。
3. 开宗第一章的圣经论，华腓德 (B. B. Warfield) 称之为基督教中最完美的圣经告白。
4. 预定论在此信条中展现成熟的风貌，平衡地教导了上帝的主权與人的自由。
5. 着重圣约神学，以此解释在历史中上帝与人的关系。
6. 确认清教徒所强调的得救的确知。

总体来说，「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结合了十六世纪改革宗神学家如慈运理 (Zwingli)，布林格 (Bullinger) 及加尔文 (Calvin) 的神学，也包含了十七世纪英国清教徒主义者对改革宗神学的诠释，在一定的程度上，「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呈现了十七世纪「加尔文正统派」的本质，若主张「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是加尔文神学的一个忠实诠释，无疑把加尔文的神学局限在一个狭窄的框架，如此的局限恐怕连加尔文自己也难以认可。

从宗教改革时期直到如今都有许多人和团体随从加尔文的教训,但他们并不是完全循着相同的思考或发展路线前进。因此改革宗传统中的加尔文主义者，尽管在许多方面基本上都彼此认同且相似,但因着历史或地理上的环境，也存在诸多差异。这些差异就形成了此传统中的许多路线或门派。下次我要与弟兄姐妹思想的另一个分题，就是「加尔文主义」的历史与特征。

美国的长老教会早在十八世纪就开始接纳「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作为教会共信之要道。于 1788 年，美国长老大会按国情所需修改了第 23 章「论民事长官」的原文。又在 1903 年多加了「论圣灵」和「论福音」两章。美国的长老教会接纳「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除了「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和大、小教理問答外，美国长老大会在 1967 年也选择接纳其他符合长老宗信仰传统的改革宗信仰告白，目的是要让信徒有一个比较宽广的神学及信仰框架。我把全数十一种被美国长老大会通过接纳的信经、信仰告白等胪列如下：

- ❖ 尼西亚信经 (The Nicene Creed, 381 AD)
- ❖ 使徒信经 (The Apostles' Creed, 180-750 AD)
- ❖ 苏格兰信仰告白 (The Scots Confession, 1560 AD)
- ❖ 海德堡教理問答 (The Heidelberg Catechism, 1563 AD)
- ❖ 第二赫尔维地克信仰告白 (The Second Helvetic Confession, 1561 AD)
- ❖ 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646 AD)
- ❖ 大教理問答 (The Larger Catechism, 1649 AD)
- ❖ 小教理問答 (The Shorter Catechism, 1649 AD)
- ❖ 巴门神学宣言 (The Theological Declaration of Barmen, 1934 AD)
- ❖ 一九六七信仰告白 (The Confession of 1967)
- ❖ 美国基督长老教会简要信仰声明 (A Brief Statement of Faith—PCUSA)

其中的「海德堡教理問答」在改革宗的信条著作中，是最具有权威性及最为通行的，全文 129 个問答，强调个人的回应，改革宗的神学观随处可见。

我在「对教会传统的认知」这个题目的第二讲时，曾跟大家约略谈过新加坡长老会的发展史，在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教会是一个移民教会 (an immigrant church)，由于当时新马各地的教牧人手缺乏，差会必须聘用来自中国的传道人，单是牧养和传福音的工作已经使教牧忙不过来，神学教导成为其次，早期新马长老教会的体制也比较像一个公理会 (Congregationalist) 的体制，造成今日新马的长老宗的信徒对自己的信仰传统了解不深，本地一位上帝的仆人曾经说过，新马长老教会只是一种信心运动，还谈不上是一种信仰宣告的发展 (Our church can be accurately described as a faith movement rather than a confessional development.)。

在 1994 年以前，新加坡长老会法规中第二章的「信仰大纲」 (Summary of Faith) 如下：

- 第四条** 本会相信父、子、圣灵三位一体上帝，是唯一真神。
- 第五条** 本会相信耶穌基督为教会元首，为世人之救贖主，为神人唯一之中保。教会一切权力、运作，皆秉承基督旨意，全世界历代教会为其身体，本教会乃其百体中之一。
- 第六条** 本会接纳新旧二约圣经确为上帝之道，灵感而成之圣书，为吾人信仰及本分无上之准则。承认使徒信经，藉以表示正宗教会共信之要道。

我们对使徒信经的内容并不陌生，信经全文如下：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我信我主耶稣基督、上帝独生的子;因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于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阴间,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我信圣灵,我信圣而公之教会,我信圣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体复活,我信永生。阿们。

新加坡长老会在 1994 年以前的「信仰大纲」可以说是一般归正教会都能接纳的,但却不能表现出长老宗教会信仰传统的特色。直到 1994 年第廿届新加坡长老大会年议会通过接纳「威斯敏斯德信仰告白」及小教理问答成为法规「信仰大纲」的部分内容。由于过去 360 年在不同国家或地域的教会,曾按各自的需要修改了部分的「威斯敏斯德信仰告白」,长老大会常委会也根据年议会的议决,委托一个特派小组审定当采用的版本。特派小组同议以美国长老会的修改版作为蓝本,包括「论圣灵」和「论福音」两章,而「论婚姻与离婚」一章则建议采用原版「威斯敏斯德信仰告白」有关的文句。

由于信仰告白能让信徒在信仰与生活上有明文的指引,也表明教会的神学特性与信仰的一致性,「信仰大纲」自然能促成一个信仰群体的认同感与归属感,有鉴于此,每位信徒都有必要关心教会对会友信仰与生活导规的发展。大会也有必要使「信仰大纲」更趋完善,使会众在日新月异的时代,生活导规有所依据,这才是改革宗在上帝的道及圣灵的引导下‘不断改革’(ever-reforming)和愿意改革(willing to be reformed)的精神。

愿父上帝帮助我们。

日期：2006 年 1 月 8 日

讲员：张锦球长老

## 题目：对教会传统的认知（六）

「加尔文主义」的特征及其历史发展对长老宗教会的影响。

各位弟兄姐妹平安，请大家看两段经文。第一段请看以弗所书一章 1-12 节：

- 1 奉上帝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写信给在以弗所的圣徒，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
- 2 愿恩惠、平安从上帝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 3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
- 4 就如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
- 5 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
- 6 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
- 7 我们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
- 8 这恩典是上帝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
- 9 都是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
- 10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
- 11 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注：“得”或作“成”），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做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
- 12 叫他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

第二段经文是哥林多前书一章 26-31 节：

- 26 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
- 27 上帝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
- 28 上帝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
- 29 使一切有血气的，在上帝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
- 30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上帝，上帝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 31 如经上所记：“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

今天我要跟大家谈「加尔文主义」(Calvinism)的历史发展对长老宗教会的影响。何谓「加尔文主义」？不同的人给「加尔文主义」下不同的定义，在不同的讨论中也有不同的意义。「加尔文主义」也被称为「改革宗传统」，它包含了神学的信仰以及生活的方式。广义来说，「加尔文主义」是指具有加尔文之名的一个神学思想系统，当然加尔文并不是该思想系统的鼻祖，其根基可追本溯源至早期教会的神学家如奥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 AD)及中古时代思想家如伯纳(Bernard of Clairvaux, 1090-1153)等对圣经的传统诠释，加尔文只不过是其主要阐述者，而这思想系统具有加氏之名是当之无愧的，因为他使这神学思想系统复苏为新的生命。加尔文研究圣经的态度是诚恳和纯洁的，他研究神学的方法是活泼且坚决的，他虽然是一位推理伟才，但他研究圣经的工具并不是逻辑的详论，乃是解经学上的探索。在圣灵的引导下，圣经指引他到那里，他就跟到那里；圣经没有宣讲的，他都不敢越雷池一步。简言之，加尔文纯粹是一位圣灵神学家，他对神学界的最大贡献，在于他对圣灵工作的教义所给予的透彻启发。

「加尔文主义」的内容，许多是加尔文畢生的主張，「加尔文主义」决定性的原则就是尊崇上帝，是在人的生活动作范围内，将上帝的主权归给上帝，「加尔文主义」以此为开始、为中心、为结局。代表路德宗的是「因信称义」的教义，这教义不独对路德宗是中心的教义，改革宗也以此为中。路德是在信心里找到平安，这平安是由负罪之人寻求与上帝和好的痛苦中得到的。加尔文也和路德一样热心，问这大问题：「我当作什么才可以得救？」所回答的正如路德一样，所得的答案是：「惟独信靠耶稣基督。因上帝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上帝的义。」但加尔文并未停止在那里，接着再问更深一层的问题：「我得称为义的那信心是从何而来？」所得的答案是：「惟独从上帝的白白恩典而来，为要叫祂恩典的荣耀得着颂赞。」这样深远的回答，使整个的心灵充满了赞美，如此「加尔文主义」把眼光从人及其命运上，转移到上帝及其荣耀上去。

可惜在现代的神学论述习惯当中，「加尔文主义」一般是指「救赎预定论」，其实在加尔文的神学体系中所表显的「预定」，并不是上帝的定旨，乃是上帝的拣选，因为上帝在人得恩典上有绝对的主权，诸多的圣经历史人物是透过上帝“拣选”去完成祂旨意的，例如上帝拣选亚伯兰，吩咐他带着儿孙家眷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迦南地去。又如上帝拣选摩西，叫他去见法老，要将百姓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摩西借故推辞。又如上帝拣选利未支派担任会幕祭司圣职时，祂自然晓得利未支派中会有不称职的人。再如那‘逼迫耶稣’的扫罗，要不是上帝拣选，没有人能期望他会为主热心传福音。

「加尔文主义」在其救赎论方面来说，正是人完全依靠上帝白白的恩典而得救的理解，表现与卫护。改革宗神学家华腓德(B. B. Warfield)说：“「预定论」并不是「加尔文主义」的构成原则，它不过是「加尔文主义」合乎论理的含意而已；「预定论」的教义也不是「加尔文主义」的根基，只是必然派生的分支之一。所以从加尔文主义显著特征这一方面来说，「预定论」占很小的地位，所谓加尔文主义的特征，乃在于它为整个宗教改革运动的形成与潜力的基础。”「救赎预定论」是奥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在主后第三世纪末根据圣经所提出、发展、并传授的教义，比加尔文早一千多年。因此，从教义的观点来说，宗教改革运动乃是「奥古斯丁主义」的再起，「加尔文主义」扮演了一个承先启后的角色。

从宗教改革时期直到如今都有许多人和团体随从加尔文的教训，但他们并不是完全循相同的思考或发展路线前进。因此改革宗传统中的加尔文主义者，尽管在许多方面，基本上都彼此认同且相似，但因着不同的历史或地理环境，也存在诸多差异。这些差异就形成了此传统中的许多路线或门派。改革宗传统的历史也不是一帆风顺，毫无争议的。有时出现难题，令那些坚守改革宗立场的人对其基本信仰作重新检讨和辩护。其中较有影响的明证之一，是一场始于荷兰神学家阿米紐 (Jacobus Arminius, 1560-1609) 的争论。

阿米紐是荷兰莱顿大学 (University of Leiden) 的神学教授，他反对加尔文有关恩典的教义，不赞同加尔文对人的本性、上帝的主权、基督救赎工作的效力、上帝恩典的不可抗拒性、及圣徒永远被保守等神学观点，在十六世纪末开始教导与改革宗神学抵触的思想。当阿米紐过世之后，他的支持者在 1610 年发表了一份《抗议文》(Remonstrance)，将阿米紐的五大要点公开地向改革宗教会挑衅，否定上帝在人的救恩上拥有绝对主权的圣经真理，并且要求荷兰政府修改当时荷兰教会所接纳的比利时信仰告白 (The Belgic Confession of Faith, 1561) 与海德堡教理问答 (The Heidelberg Catechism, 1563)。阿米紐派人士 (Arminians) 被驱出改革宗教会后，成立了自己的教会，并且声势浩大，成为卫斯理主义循道派 (Wesleyan Methodism)，浸信会及其他非改革宗和抗改革宗教派的根基。

阿米紐派质疑并否定上帝在人的救恩上拥有绝对主权的圣经真理的五大要点为：

- 1) 上帝在创世以前就拣选某一群人得救恩，是基于祂预见这些人会回应祂的呼召。
- 2) 基督为所有的人死，但只有那些相信祂的人，才得了救恩。
- 3) 人必须使用自由意志，以信心去接受上帝的恩典。
- 4) 上帝的恩典不是不可抗拒的，且常为人所拒绝。
- 5) 得救的人会否因为不能持守信仰而失去他们的救恩？这问题需要更深入去探讨。

根据圣经的记载，有关上帝“拣选”的教义是清楚明确的，阿米紐派及其他非改革宗和抗改革宗教派是难以否定的，只能说上帝‘拣选’是基于祂‘预见’。

阿米紐主义者的信仰可以总括如下：

救恩是通过上帝（主动提供）和人（必须回应）的联合努力成就的，人的回应是决定性的因素。上帝为每一个人预备了救恩，但只有对那些出于自由意志，选择与上帝合作及接受祂所赐恩典的人，这恩典才有果效。关键在于人，他的自由意志起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是人，而不是上帝，决定谁是救恩礼物的接受者。这是典型的阿米紐主义：救恩是上帝的拣选和人的自由意志的配合。

阿米紐主义者挑衅，使得改革宗教会在解释圣经的纯正性及正统性上出现了严重的争议及挑战。1618 年至 1619 年荷兰的国会在荷兰的多特 (Dordrecht) 市举行了一次国际性的改革宗教会会议，这一次的会议邀请了来自各国改革宗教会的代表参加；当时有 35 位荷兰的牧师，几位长老，5 位神学家，18 位国家顾问，及来自八个国家，包括苏格兰、英格兰、比利时、瑞士、法国等 26 位代表。这次会议的举行有一个特别的目的，那就是要解决日益严重来自莱敦大学神学家阿米紐及其拥护者的反加尔文神学攻击，特别是在救恩论

上，关于上帝绝对主权的争论。多特大会通过了《多特信经》(Canons of the Synod of Dordt)，与会者谴责了阿米紐派的观点，确认了加尔文主义的五大要点：

- 1) 在上帝面前，人是完全堕落的，无法自救。 **(Total Depravity) T**；
- 2) 上帝拣选人，没有任何先决条件。 **(Unconditional Election) U**；
- 3) 基督的救赎仅限于祂自己的选民。 **(Limited Atonement) L**；
- 4) 上帝的恩召是无法抗拒的。 **(Irresistible Grace) I**；
- 5) 圣徒的信心得蒙全能上帝的保守，直到永远。 **(Perseverance of Saints) P**。

加尔文主义者的信仰可以总括如下：

救恩是由三一真神的权能所成就的。父神拣选一群人，基督为他们受死，圣灵带领他们信靠悔改，使他们甘心乐意地接受耶稣，从而使基督的死发生功效。整个的过程（拣选，救赎，重生）都是上帝的工作，单靠上帝的恩典。因此是上帝，而不是人，决定谁是救恩礼物的接受者。

人们常用以上五点的开头英文字母并合成 **TULIP** 作为统称,使人更易记住。（若把“**TULIP**”当作一个单词来看，正是荷兰有名的郁金香。）

“阿米紐主义”与“加尔文主义”的对照表列如下：

| 阿米紐主义五点论   | 加尔文主义五点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人虽堕落，但仍有自由意志和能力择善而从。</b></p> <p>虽然人的天性因为堕落受到严重的损害，但人并未因此落到灵性上完全绝望的境况。上帝仁慈地使每一个罪人都有能力悔改和相信，但祂并不对人的自由横加干涉。每一个罪人都拥有自由意志，也有能力择善而从，其永远的归宿就取决于人如何使用这自由意志。罪人有能力或与圣灵合作，得到重生；或拒绝上帝的恩典，走向灭亡。</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在上帝面前，人是完全堕落的，无法自救；人的信心是上帝所赐的。</b></p> <p>人性是彻底地败坏的，人的意志并不自由，却是受着邪恶本性的束缚，因此人是没有任何行善的能力。人不愿，也不能在属灵的事情上择善而从。因此，要把罪人带给基督，上帝要将信心与悔改赐给祂所拣选的人，更赐给他们新的生命。因此，人的信心是上帝所赐的，也是祂恩典的一部分。</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上帝的拣选是基于祂预见人是否会回应祂的呼召</b></p> <p>上帝在创世以前拣选某一群人得救恩，是基于祂预见这些人会回应祂的呼召。因此拣选是取决于人所做的决定，谁因信心得</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上帝拣选人，没有任何先决条件</b></p> <p>上帝在创世以前就拣选某一群人得救恩，完全是基于祂自己全权的意旨。上帝对人的拣选是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祂不是基於预见他们的顺服和反应而拣</p>  |



|  |  |
|--|--|
| <p>救恩不在于上帝而完全在于人，上帝只拣选那些祂预知会运用自由意志选择基督的人。因此救恩最终的导因是罪人选择了基督，而不是上帝选择了罪人。</p>   | <p>选他们，反之，祂通过圣灵的力量使被拣选的人甘心乐意地接受基督。任何美德或善行是上帝拣选的结果，而不是原因。因此救恩最终的导因是上帝对罪人的拣选，而非罪人选择基督。</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普世救赎’或‘普遍代赎’</b></p> <p>基督救赎的工作使全人类的得救成为可能，但并未保证全人类都得救。虽然基督为所有人，或为每一个人死，但只有那些相信祂的人，才得了救恩。祂的死使上帝得以在罪人相信的基础上饶恕他们，但这并没有实际除去任何人的罪孽。只有人选择了接受基督的救赎，这救赎才生发果效。</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基督的救赎仅限于祂自己的选民</b></p> <p>基督救赎的工作只为拯救选民且确实保证了他们得救恩，祂的死是代替某一特定罪人忍受罪的惩罚。基督的救赎不单除去祂选民的罪，还保证了他们获得救恩所需要的一切，包括使他们与祂联合的信心。圣灵将信心的礼物无误地加给那些被拣选的人，因此确保了他们的救恩。</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人可以拒绝上帝拯救之恩</b></p> <p>凡听到福音的人，圣灵也在这些人心中呼召，并尽其所能把每一个罪人带入救恩。但因人有自由意志，他可以成功地抗拒圣灵的呼召。除非罪人相信，否则圣灵无法叫罪人重生。因此，人的自由意志限制了圣灵将基督救恩的功效加给人。圣灵虽能吸引人到基督面前，除非罪人回应，否则圣灵无法赐给生命。因此，上帝的恩典不是不可抗拒的，而是可以且常为人所拒绝。</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上帝的恩召是不可抗拒的</b></p> <p>圣灵吸引罪人来到基督面前，对那些听到福音的人进行呼召，祂的工作并不受人的意志所限制，也不靠人的合作。圣灵特别施恩扶助被拣选的人，使他们相信、悔改并衷心愿意来到基督面前。对那些被拣选承受这恩典的人来说，圣灵对他们进行特别呼召，不可能被拒绝，而总是导致他们悔改归正。因此上帝的恩典是无法抗拒的。</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真正重生之人，并不一定在信心上永远确被保守</b></p> <p>由于救恩的导因是罪人选择了基督，那些相信也真正得救的人可以因没有持守信仰，或选择离弃基督而失去他们的救恩。<br/>[并非所有阿米纽主义者都同意或肯定这一论点。]</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圣徒的信心得蒙全能上帝的保守，直到永远</b></p> <p>凡上帝所拣选，被基督救赎，由圣灵赐予信心的人都永远得救。他们的信心被全能上帝的大能保守，从而坚守到永远，他们所得的救恩永远不会失落。</p>  |

上列“加尔文主义”五特点，清楚的阐明上帝救赎方式的教导，让信徒看见在加尔文神学里始终一贯的逻辑与系统。一般只承认自己是基督徒的人，仅知道上帝爱他，并不知道他的

罪已得赦免，至于「人是“如何”及“为什么”被救赎的？」又「上帝的救赎是如何地在人身上成就？」等这些问题，在“加尔文主义”的五特点中有系统的说明。五点中的每一点都与上帝拣选的主权性有关，拒绝其中的一项，就是否认“加尔文主义”的全部。

一般人提到加尔文，就会联想到 **TULIP**，事实上，**TULIP** 是「加尔文正统派」为了对抗「亞米紐派」的主张所归纳整理出来的五个条文，并非加尔文思想的全貌。加尔文留给我们的是一个完整的神学系统，内容远比这五个条文来得丰富。许多人误将 **TULIP** 当作是加尔文的全部主张，因而反对加尔文，或者以此來介绍加尔文。其实 **TULIP** 是比较僵化的加尔文正统派立场，不能代表“加尔文神学”全貌，以此来反对或支持加尔文都是一种严重的偏差。

在十七世纪，那些坚守改革宗立场的人对其基本信仰作重新检讨和辩护，确定了什么是「改革宗传统」日后的“正统”(orthodoxy)。其历程是透过两个严肃的议会声明，就是多特大会(Synod of Dordt)的《多特信经》(Canons of the Synod of Dordt)与 韋斯敏斯德议会(Westminster Assembly)的《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我们不难从内容以及其严谨的正统细节看见《多特信经》和《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的神学是非常相似的，这两个宣告显明了十七世纪「加尔文正统派」的特征，把加尔文的神学局限在一个狭窄的框架，虽标榜为加尔文神学忠实且可靠的诠释者，但如此呆板的局限恐怕连加尔文自己也难以认可。

事实上加尔文本人并不是这样呆板的人，他的著作中处处洋溢活泼的信息。由于加尔文是从中世纪传统里逐渐走出来而深受文艺复兴熏陶的人，其身上带有「中世纪的保守」以及「文艺复兴的前进」，更重要的是，他以充分人文主义训练下之学者身份，投入以圣经为根据的宗教改革，在加尔文身上带有多种对立因素在互相冲击，也因此加尔文研究绝对不是沉闷的，或者是可以化约成公式的，反而在多种因素交互影响之下，呈现出丰富的生命力，而此生命力源于「一切只为荣耀上帝」的确信。

加尔文神学思想中争议最多的，就是有关「预定论」的主张。他一方面归纳出圣经清楚的记载，另一方面从他个人以及许多受苦的基督徒身上深刻体会到，人实在算不得什么，一切都在上帝奇妙的“拣选”与“预定”当中。加尔文在自己的生命中，因得着上帝的恩典，经历过罪得释放的喜乐，而预定的教义正是他用以表达这种喜乐的方法。可惜的是，在他的追随者手中，预定的教义成了“正统”的试金石。

由于「预定论」是倍受争议的神学论题，我们必须了解，不同神学家主张预定论各有其不尽相同的神学立场，加尔文预定论亦有其独特内涵以及支持立场。有人极力反对预定论，仔细讨论之后，才发现其反对的并非加尔文预定论。其实，要把预定论介绍得恰到好处并非易事；但如果我们能够象加尔文那样，从圣经的记载及个人蒙恩的经历入手，而不过分探究那隐秘的、不可知的详细预定内容，我们一定也会象加尔文一样，产生谦卑和感恩的信心，接纳上帝奇妙的拣选与预定。其实要进一步探究预定论的内容，加尔文并不赞成，他认为追究预定论是深入上帝智慧的极隐秘处，我们需要克制自己的好奇心，对于上帝预定的内容不能强求知道，也不必羞于承认自己的无知。

有人以为相信或接受预定论会使信徒不重视传福音（或说反正被拣选的人都会接受耶稣，传与不传都没有分别）。然而，上帝所拣选的人，我们是完全无法知道的，所以应当更重视传福音，更热切地盼望人得救并分享福音。在圣经里，使徒保罗是谈论上帝的预定和拣选最多的人，但他也是最热心传福音的人，由此可见，相信或接受预定论的人，更应当努力传福音。

总结来说，加尔文认为唯有拣选与预定的教义方能使人产生谦卑和感恩的心，并使人的信心有坚强的依据。值得注意的是，加尔文谈预定是在强调上帝在拯救的事上有绝对的主权，使人不致骄傲、自以为了不起。因此在《基督教要义》书中，他把「预定」放在「拯救论」当中讨论。但是后来的加尔文正统派却把「预定」放在「上帝论」当中讨论，使人误以为上帝是那样地绝对专制与霸道。

以“主权的上帝”为中心的教义乃是“改革宗神学”的主题，“改革宗神学”所高举的并不是“改革宗”本身，更不是高举加尔文一个人，乃是代表对纯正真道和敬虔生活的追求。加尔文不是完人，他一生参与教会改革，而非创立教派，因此，長老宗教会不是以加尔文本身為传统，乃是以加尔文改革教会的期许为传统，通过加尔文改革教会的见证，学习其优点，排除其缺点，根据上帝的话不断地进行改革，使教会成为「改革中的教会」。

愿三位一体的上帝帮助在座的每一位，对長老宗的传统信仰有更全面的了解，对教会的传统有更深入的认知，这正是新加坡長老宗教会所最迫切需要的。

日期：2006年3月12日

讲员：张锦球长老

## 题目：对教会传统的认知（七）

### 「洗礼」与「幼洗」的意义。

经文：歌罗西书二章 11-15 节：

- 11 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
- 12 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上帝的功用。
- 13 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上帝赦免了你们（注：或作“我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
- 14 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
- 15 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

各位弟兄姐妹平安，今天我要跟大家谈长老宗传统对施行「洗礼」与「幼洗」的圣经基础和经文依据。我们对「洗礼」的意义也许还不十分清楚，对于「幼洗」的意义可能还有些许含糊。恳求主赐给我们恩典和智慧，让我们能够按着圣经的指引，明白上帝的教导和旨意。

改革宗坚持圣经的立场，认为人称义单单因着基督的义；不是洗礼，不是割礼，不是任何我能作出的贡献，不是我的任何义，我被称义完全是、单单是因着基督。加尔文认为，洗礼的益处是靠着那与洗礼有关的圣灵而获得。我们应当谨记的是，水的洗礼本身并不能使我们洁净，也不能使我们更新，更不能使我们得救。因为是耶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翰壹书一章 7 节），是上帝照祂的怜悯，借着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圣灵使我们更新（提多书三章 5-6 节），我们也借着耶稣基督的血得蒙救赎（以弗所书一章 7 节）。

洗礼的设置是基督的命令。基督在复活以后，升天之前，设置了圣洗礼（太廿八：18—19）。自那时起，基督教会即遵行基督的吩咐，为信徒及其子女施行洗礼（徒二：41；八：38；十：47—48；十六：33 等）。长老宗教会的洗禮神學，乃接纳约翰加尔文 (John Calvin) 在其《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第四卷十五章〈论洗礼〉的主张。约翰加尔文在其著作中明白的指出，洗礼是我们被纳入教会的起始表记 (sign of the initiation)，好叫我们既被归入基督，就被并列为上帝的儿女。基督设置圣洗礼，是要我们在上帝面前表示肯定自己的信心，同时也在人面前宣告我们的信仰。洗礼是上帝担保我们一切的罪都得以涂抹的表征，是祂不再将罪归于我们的记号，因此洗礼确证我们不但与基督一同埋葬，也与祂一同复活，而且与主联合，使我们能分享祂一切美善。（歌罗西

书二章 11-15 节)

有关长老宗教会对圣洗礼的信仰，《韦斯敏斯德信仰告白》第三十章〈论洗礼〉第一节作这样的阐述：「洗礼是耶稣基督所设立新约的圣礼，不但为郑重准许受洗者加入有形的教会，也是为表明而印证他有份于恩典的契约，与基督联合，得重生，蒙赦罪，且藉着耶稣基督将自己献给上帝，而在新生命的样式中行走；按基督自己的指令，这圣礼应在教会中施行，直到世界的末了」。

由此可见，洗礼是上帝透过圣灵的能力，在我们身上工作。内在而看不见事物的表征或记号；洗礼使我们确定上帝的应许，如同旧约的割礼，也是为表明而印证我们有份于恩典的契约；这是改革宗及长老宗教会的观点。

不同宗派的教会对洗礼的方式，一直以来有不同的立场。洗礼 (baptism) 这词，希腊文是 *baptisma* (动词是 *baptizo*)。今天洗礼的施行有三种方式：浇灌礼、洒水（或滴水）礼及浸礼。

1. 浇灌礼 (*affusion*) 是施洗者向受洗者头上倒水三次 -- 每次代表三位一体中的一位。支持的论点说，浇灌(倒水)的仪式最能描绘圣灵临到到个人身上的工作(徒二 17 至 18)。他们认为以下这些句子，如「下水里去」(徒八 38)及「从水中上来」(可一 10)，可以应用在浇灌礼上，正如可以应用在浸礼上。
2. 洒水（或滴水）礼 (*Sprinkling or aspersion*) 是在早期世纪为病者或体弱者施行的，那是因为他们不能接受的浸礼或浇灌礼。在旧约利未人是借着施行洒水得到洁净(民八 5 至 7，十九 8 至 13)。第三世纪，居普良 (*Cyprian*) 说，洗净罪的不是用水的多少，也不是施洗的方式，只要受洗者的信心是真实的，洒水礼或其他方式也一样有效。
3. 浸礼 (*immersion*) 或许是教会最初期的洗礼方式，将全人浸在水中。研究 *baptizo* 一字，它的意思是「浸透」(*dip; immerse*)。这个字基本的意思，与圣经的着重点是相同的：「耶稣『在约但河里』受约翰的施洗，然后『从水里上来』(可一 9 至 10；徒八 38)。另一方面，希腊文用作「洒水」及「浇灌」的字，都没有在洗礼中用过。

至于洗礼的方式，长老教会不但接纳洒水礼，也赞成浸水礼。我们接纳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书中的主张：「至於受洗的人是全身一次或三次浸入水中，或是只以水或酒傾在头上，都是无关重要的；各教会都有自由，照着各地的不同习惯去行。」由此可见，无论是滴水礼或浸水礼，长老教会都可施行之，只是為了洗礼的方便性，我们几乎都采用滴水礼施洗。虽形式上有所不同，然其意义上乃完全相同。

长老宗 (*Presbyterians*)、圣公宗 (*Anglicans*)、循道宗 (*Methodists*)、路德宗 (*Lutherans*)、正统教会 (*Orthodox churches*)、及罗马天主教 (*Roman Catholic Church*) 等教会都为信徒的婴儿孩子施行幼洗 (*paedobaptism*) 或称为婴儿洗礼。其他宗派教会，如浸信会、神召会等都不赞同为信徒的婴儿孩子施行幼洗，反对为婴孩施洗之教派，通常提出如下之各点理由：

(1) 洗礼（浸礼）只是给信徒的

主耶稣清楚表示“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十六：15-16）。可见洗礼只是给信的人。彼得也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免”（徒二：38）。受洗是在悔改之后。显然，这里指那些相信福音而悔改的人。婴孩或幼童尚无理解能力，不可能志愿悔改信认基督。

## (2) 圣经中没有婴儿受洗的例子

新约圣经中提名道姓的受洗者全都是成年的信徒 (adult believers)。连一个孩子都没提到。新约圣经并无明文规定，应为婴孩施洗。若假设当腓立比的狱卒（禁卒）受洗时，他的婴儿也与他一同受洗。因经文说：“他和属乎他的人，立时都受了洗。”（徒十六：33）但这里并没说他家中有婴儿。

## (3) 「洗礼」不同于「割礼」

在旧约中，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是属灵的，并有肉身的记号 (physical sign) 和成员资格的印记 (seal of membership)，把受割礼者引入被拣选的群体当中，享受上帝和亚伯拉罕契约里的应许和福分。以色列人虽为出生后第八天的男婴行割礼，但新约中的洗礼与旧约中割礼并不相同，如今这约透过教会以新的方式执行，而它的记号和印记就是洗礼。新约圣经并无明文规定，应为婴孩施洗。在新约里惟有重生得救的人才能成为基督（属灵的）身体的一部分，才能享受上帝和亚伯拉罕契约里的应许和福分。

基于上述的理由，有反对为婴孩施洗的人说：『既然如此，为何那些很有名望和智慧的圣经学者和教会领袖，仍然赞同为婴儿孩子施行幼洗？这的确是不可思议的事。』

其实，改革宗神学家并不从新约经文中寻找幼洗的例子，因为新约圣经没有实例，或没有明文规定的事未必是不合乎圣经的教导（如允许女性守圣餐）；相反地，新约圣经有提起的事未必是信徒当行的事（如林前十五章 29 节为死人施洗）。新约经文有多处记载「全家受洗」的例子，虽没说家中有婴儿，但也没说家没中有婴儿。

改革宗神学家在思想是否应为信徒的婴儿子女施行幼洗时，主要考虑的问题是上帝与自己的子民所立『恩典之约』的连贯性，也是圣经旧约与新约的连贯性。请大家看几段经文，让我们更了解圣经历史事件的背景。首先请看创世记第十七章记载有关上帝和亚伯拉罕立约的背景：

- 1 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华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上帝，你当在我面前作完人，
- 2 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
- 7 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上帝。
- 11 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



12 你们世世代代的男子，无论是家里生的，是在你后裔之外用银子从外人买的，**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

14 但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约。”

身为犹太人的摩西，没有为儿子行割礼，违背了圣约，耶和華遇他，想要杀他。请看出埃及记第四章：

24 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他，想要杀他。

25 西坡拉就拿一块火石，割下他儿子的阳皮，丢在摩西脚前，说：“你真是我的血郎了。”

26 这样耶和華才放了他。西坡拉说：“你因割礼就是血郎了。”

由于犹太人背了上帝与他们坚立的约，耶和華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太家另立新约。”请看旧约耶利米书三十一章 31-34 节及三十二章 38-40 节：

### 三十一章

31 耶和華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太家另立新约。**

32 不象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这是耶和華说的。

33 耶和華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34 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華。’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華说的。

### 三十二章

38 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上帝。

39 我要使他们彼此同心同道，好叫他们永远敬畏我，**使他们和他们后世的子孙得福乐。**

40 **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必随着他们施恩，并不离开他们，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

再看旧约以西结书三十七章 24-26 节：

24 我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众民必归一个牧人。**他们必顺从我的典章，谨守遵行我的律例。

25 他们必住在我赐给我仆人雅各的地上，就是你们列祖所住之地。他们和他们的**子孙，并子孙的子孙，都永远住在那里。**我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直到永远。

**26 并且我要与他们立平安的约，作为永约。我也要他们将他们安置在本地，使他们的人数增多，又在他们中间设立我的圣所，直到永远。**

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恩典之约和上帝后来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的新约有必然的连贯性，因为前后两约都是『恩典的永约』。上面我们提起，改革宗神学家在思想是否应为信徒的婴儿子女施行幼洗时，主要考虑的问题是上帝与自己的子民所立『恩典之永约』的连贯性，我们要从下列三方面来思想恩典永约的连贯性：

- 上帝在圣约中应许的连贯性
- 父母在圣约中责任的连贯性
- 幼儿在圣约中地位的连贯性

### **(1) 上帝在圣约中应许的连贯性**

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时，祂给亚伯拉罕两个重要的应许，耶和华不但要使亚伯拉罕的后裔极其繁多，耶和华也要作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的上帝（创十七：2，7）。上述的耶利米书三十二章经文清楚指出，那『另立的新约』同是『永远的约』，因此，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恩典之约和上帝后来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的新约有必然的连贯性，耶和华给以色列家和犹大家的应许也必然是连贯的，耶和华同样应许说：「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耶利米三十一：33）。又应许说：「我也要他们将他们安置在本地，使他们的人数增多，又在他们中间设立我的圣所，直到永远。」（结三十七：26）。在『另立的新约』中，众民必归一个牧人，他们要作耶和华的子民，耶和华仍然要作他们的上帝，更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并使他们和他们后世的子孙得福乐。因此希伯来书八章6节称这『另立的新约』为更美之约，而耶稣是更美之约的中保。

### **(2) 父母在圣约中责任的连贯性**

从旧约到新约，耶和华对父母在圣约中责任的要求是完全连贯和一致的。大家对申命记第六章的劝诫应该熟悉：

- 1 这是耶和华你们上帝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们在所要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
- 2 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上帝，谨守他的一切律例、诫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
- 3 以色列啊！你要听，要谨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数极其增多，正如耶和华你列祖的上帝所应许你的。**
- 4 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上帝是独一的主。**
- 5 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上帝。**
- 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
- 7 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

- 8** 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带在额上为经文；  
**9** 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

带领以色列民进入迦南地之后，身为领袖，也是一家之主的约书亚如此说：（书二十四章）

**14** 现在你们要敬畏耶和华，诚心实意地事奉他，将你们列祖在大河那边和在埃及所事奉的上帝除掉，去事奉耶和华。

**15** 若是你们以事奉耶和华为不好，今日就可以选择所要事奉的：是你们列祖在大河那边所事奉的上帝呢？是你们所住这地的亚摩利人的上帝呢？**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

在新约提摩太后书第一章，我们也可以看见保罗的祖先及提摩太的外祖母和母亲如何按着圣经的劝诫殷勤教训他们的儿女。

**3** 我感谢上帝，就是我接续祖先用清洁的良心所事奉的上帝。祈祷的时候，不住地想念你，

**4** 記念你的眼泪，昼夜切切地想要见你，好叫我满心快乐。

**5** 想到你心里无伪之信，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罗以和你母亲友妮基心里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里。

### （3）幼儿在圣约中地位的连贯性

上帝所设立的割礼，吩咐亚伯拉罕及他后裔，世世代代的男子，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是耶和华与他们立约的证据，并通过这个印记，证实上帝所赐给敬虔父母的应许，宣告认可主不仅是他的上帝，也是他后裔的上帝，祂不仅要向他显明慈爱和恩典，也要向他的后代显明，直到千代。由此可见，幼儿是圣约的参与者，并非旁观者或局外人。由于上帝与祂子民所立的约是永远的约，幼儿在圣约中地位必须是完全连贯和一致的，并不因为『另立的新约』而有所改变。

当初期教会为一位「非犹太人」或「外邦人」施行洗礼时，受洗必然是在悔改之后，这样的洗礼一般称作「信徒的洗礼」(believer's baptism)，任何宗派的神学家对此毫无疑问或异议。基督在马太二十八章的嘱咐，是对非信徒传道为主要对象。当时「普天下的人」大多尚未信主，因此主要的对象是成人，而成人受洗的首要条件乃是个人信认基督。对这一点，没有争执。正如旧约时代，亚伯拉罕是在相信上帝之后，才受割礼。然而，他的男性后裔却世世代代必须在出世后第八天领受割礼，虽然他们当时也是尚未达到理解的年龄 (age of accountability / responsibility 或 age of discernment / discretion, 天主教称之为 age of reason)。故此，若要反对给新约信徒的子女施洗礼，也就必须反对给旧约信徒的男婴施割。然而那是根据上帝制定的规则（创十七: 9, 13）。

耶稣和他的门徒及传福音最初的对象，都是犹太人。他们熟知，凡在恩约之内的男婴，都必须领受该约之表记—割礼。基督来到世上，应验了旧约时代之应许，那末，新约信徒之

婴孩，也必然应当领受恩约之标记的。所以不需要特别明文规定。若是新约的教会却不给信徒的婴儿施行恩约的标记—洗礼，则当时的犹太人基督徒必会大感惊奇，也必会向使徒询问此事。然而使徒行传中从未提起关于此事之讨论或争辩，可见当时的教会仍继续为信徒的后裔施行恩约的标记；另一方面，倘若洗礼取代了割礼，那么当那些犹太教极端分子传讲单信主耶稣不够还必须受割礼时，保罗尽可直截了当的告诉他们洗礼已经取代了割礼，信主者不须再受割礼了，何必与这些人激烈的辩论因信称义的道理，甚至把这问题带到耶路撒冷会议里辩论？

综合以上各点，我们不能放弃上帝为信徒安排的恩约标记，倒应勤奋教导儿女，使他们从幼年时起，学习谨守遵行上帝的话，明白基督的救恩。从实际的立场看来，教会将回应的责任交托给父母、要他们按照圣诫及榜样来培育并鼓励年幼的儿女，使他们在上帝的知识及爱中继续成长。等到他们到解事的年龄时，他们应以确信与虔诚的心去做他们自己的回应。依据新加坡长老会法规，受洗而尚未认信的幼童，不在参与圣餐之列，因为圣餐与洗礼不同。洗礼是象征救恩在某人身上的起始，而圣餐则是象征一个已蒙救恩之人在灵命上的培养和增长。领受圣餐的人，必须已经亲自认信基督，并了解圣餐之意义。保罗明白指出，领受圣餐的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分辨这是代表主的身体和祂的宝血」（林前十一：26 至 29）。这项嘱咐表明，领受圣餐的条件，是在乎领受者是否了解圣餐之意义。凡已受过「信徒的洗礼」或幼洗后坚信礼的人，可领受圣餐。事实上，他们都有责任参与圣餐仪礼。

至于人到了什么年龄才是理解（或解事）的年龄，圣经没有明文规定，为执行的方便，《新加坡长老会法规》定之为十六岁。法规第六十条是教导儿女的规则，共三则如下：

- 一则 会友须倡设家庭礼拜，以所认识之道教导儿女。
- 二则 每逢主日，父母须带领儿女到圣堂礼拜，敬拜上帝，教会亦须设主日学及儿童礼拜，以教导之。
- 三则 幼洗儿女年至十六岁，尚未接受圣餐者，父母须劝其入习道班，以便教会栽培，守主圣餐。

实际上，每位儿童成长过程的进度各异，父母必须在儿女的性格形成时期 (*formative years*) 殷勤教训他们，到了十六岁已经是成型或定型阶段，再由教会栽培就比较困难。

根据美国长老会法规 (*Book of Order*)，有关儿童受圣餐的条文如下：『鉴于儿童对参与圣餐仪礼意义的理解因各人的成熟度各异，那些受栽培及受教导有关参与圣餐仪礼意义及自己回应的重要性，且已经接受幼洗的儿童受邀请参与圣餐仪礼』 (*Baptized children who are being nurtured and instructed i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invitation to the Table and the meaning of their response are invited to receive the Lord's Supper, recognizing that their understanding of participation will vary according to their maturity.*) 因此，在美国长老会法规里，并没有规定「理解（或解事）的年龄」。

美国长老会法规也明文规定各教会长执会 (*session*) 有责任继续不断栽培会友的儿女，并鼓励他们在会众面前确认自己的信心，同时，各教会长执会也有责任去装备和支持那些接

受洗儿童的父母去栽培、教导及预备他们的儿女领受圣餐，一旦儿女表示要参与圣餐礼仪的意愿，教会长执会应当注意到他们的意愿，并提供一个场合给以认可及欢迎。

圣礼是恩典契约的神圣记号和印证，由上帝亲自设立的，以表示基督和祂的恩惠，也证实我们与祂有份。主耶稣设立圣餐，为要我们纪念祂自己牺牲的死，保证将其中的益处赐给真实的信徒，使他们在基督里有属灵的滋养和生长，使他们更进一步尽他们对主所当尽的本分；这圣餐证明信徒是基督奥秘身体的肢体，与基督有交通，并彼此交通的一种联系和凭据。其实圣餐的意义非常深奥丰富，但也非常简单明了。如果我们要用我们的理性参透圣餐，我们永远都测透不了。每当我们预备领圣餐的时候，我们都需要省察。省察的意思不是检查自己是不是配领圣餐？说配，我们没有一个人配！我们永远都不配领受主的恩和祂的爱。圣餐是为深深知道自己不配，又深深需要主的人预备的。圣餐也称为 **Holy Communion**，因为是主耶稣要圣约里的子民“有份参与”，“共同领受”的。保罗提起：“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十：16-17）。“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聚会吃的时候，要彼此等待。”（林前十一：33）。因此，我们应当殷勤栽培及教导受洗的儿女，预备他们领受圣餐，成为全然的圣约参与者。

日期：2006年5月14日

讲员：张锦球长老

## 题目：对教会传统的认知（八）

### 长老宗教会「体制」与「法规」(Presbyterian Church Polity & Order)

经文：

使徒行传第六章 1-7 节：

- 1 那时，门徒增多，有说希腊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因为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
- 2 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撇下上帝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
- 3 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
- 4 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
- 5 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又拣选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
- 6 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头上。
- 7 上帝的道兴旺起来。在耶路撒冷门徒数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

以弗所书 第四章 11-16 节：

- 11 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
- 12 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
- 13 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上帝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 14 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
- 15 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
- 16 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

各位弟兄姐妹平安，今天我要跟大家谈长老宗教会的体制与法规。所谓「教会体制」(Church Polity)，我们可以给以下面的定义：



教会体制是治理教会的规章系统，其详细规章准则的厘定是依据新旧约圣经的整体教导所演绎出来的几个概括性之教会管理原则，目的是要治理本地性或区域性教会。

首先我们要明白，为何要建立教会体制？第一，为了上帝的荣耀（弗三：21）；第二，为了使教会更合上帝的心意（弗四：11-12）；第三，为了使肢体更能互相联络配搭（罗十二：4-8；林前十二：4-27）；第四，由于人的败坏需要监督。

从亚当到摩西，在这漫长的教会历史中，并无明显教会体制和制度，虽然在外在上看不出，并不等于制度和体制不存在，只是有机地隐藏在教会之内，从亚伯拉罕向麦基洗德献祭并纳了十分之一（创十四：17-20），说明教会的体制和制度早已存在，制度化的教会管理理念也必定深藏在教会领袖们的心中，因为保罗说：“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林前十四：40），既然他们的教会能有规有矩、井井有条地发展，就说明上帝已将一种合理的制度放在了他们的心中，因为我们的上帝是有次序的上帝，也是凡事都有规律的上帝，并不是混乱的上帝，也不叫人混乱，更不会叫上帝的教会混乱。

教会的体制和制度明显化，最早可追溯到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在旷野的时候。根据出埃及记一章 1-7 节的记载，以色列的众子，各带家眷和雅各一同来到埃及时，凡从雅各而生的，共有七十人；约瑟已经在埃及。约瑟和他的弟兄，并那一代的人都死了之后，以色列人生养众多，并且繁茂，极其强盛，满了那地。四百年后，当耶和华遣摩西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时，以色列人人口约有二百万，单单男丁即有六、七十万。摩西原是一位不情愿（或勉强）的领袖（出四：10-17），当摩西感到在管理上力不能胜的时候，他的岳父叶忒罗为他出了个主意，当然也是上帝启示的管理模式：“摩西的岳父说，你这作的不好。你和这些百姓必都疲惫，因为这事太重，你独自一人办理不了。现在你要听我的话，我为你出个主意，愿上帝与你同在。你要替百姓到上帝面前，将案件奏告上帝；又要将律例和法度教训他们，指示他们当行的道、当作的事；并要从百姓中拣选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上帝，诚实无妄，恨不义之财的人，派他们作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管理百姓。叫他们随时审判百姓，大事都要呈到你这里，小事他们自己可以审判。这样，你就轻省些，他们也可以同当此任”（出十八：17-22）。“于是，摩西听从他岳父的话，按着他所说的去行”（出十八：24）。就这样上帝不但向摩西颁布制度——律法，也借着预表教会的以色列民启示了教会的体制，这是教会体制的最初雏形。从此让我们看到，从亚当到摩西的家庭式教会管理是体制与制度隐藏在有机的教会中，而摩西之后的大派教会管理，乃是有机的生命力隐藏在合神心意的体制与制度化管理的教会中。

广义来说，「政治」就是管理众人之事务。事实上，国家有国家的政治；教会有教会的政治。教会管理是一门很大的学问，对信徒在教会的生活也至关重要。我们从使徒行传第四章看到当时教会信徒的财物不分彼此，在使徒行传第六章看到资源的分配有不均的时候。有一批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向说希伯来话的犹太人发怨言，原因是使徒在分配每日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当中的寡妇。信徒接受十二位使徒的领导，然而，当门徒愈多时，教会公务就会愈忙碌，需要处理的事件被积压或拖延，就像国家在处理地方的政务，最先服务的是城市，而最被忽视的是乡下或边缘的地方，管理众人之事也是这样。我们看到使徒对于这件事的辩解，说为了管理「饭食」，让他们无法全面性地从事「祷告」与「传道」的事务，等同撇下上帝的道，原是不合宜的。于是从门徒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

满、智慧充足的人，就派他们管理「饭食」的事。使徒行传六章 1-7 节便成了教会有必要设立「执事」的圣经依据。

关于教会的体制，圣经没有给以详细的规章准则，基督仅留下祂所拣选的使徒领袖，给了他们一些概括性的原则，让他们在行使管理职责时有所依据。从圣经的整体教导，我们可以演绎出下列几个概括性的教会管理原则：

(a) 一切的权柄来自基督，任何人在教会行使管理的职责，须按着基督的旨意照管祂的群羊（彼前五: 2），并须依据圣灵所赐下的感动和恩赐作管治，不能违反及超越圣经的教导，也不能以传统代替真理（可七: 8-9）。

(b) 基督的谦卑是信徒服事主的典范（太二十: 25-28）。教会的领袖必须是僕人式的领袖，服事主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辖制别人，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前五: 3）。

(c) 教会体制是采用团队合议制 (collegiate) 而非阶层等级制 (hierarchical)（太十八: 19，二十三: 8；徒十五: 28）。林前十二: 4-6：「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别，上帝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这说明信徒之间应为互补和互相服事的肢体关系，没有人会比其他人更重要而取代了对方，必须彼此造就以能建立教会。

(d) 教导和治理的功能是互联相扣、关系密切的（帖前五: 12）。教牧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撇下上帝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因此他们需要行政上的助理（徒六: 2-3）。

纵观教会历史和现代不同宗派的教会，教会的体制和管理结构有众多不同的模式，大致上可以归纳为以下三大类型：

1. 会众制 (**Congregational Polity**) — 会众制亦称公理制，是十六世纪英格兰勃朗 (Robert Browne) 所倡，主张各堂会由本堂会会众直接管理，强调教会的唯一首领是基督，每个信徒在上帝面前都可为祭司；由信徒自由结合组成的团体（即堂会）都可认为是普世教会的一部分或代表，这是以独立性为主之教会管理模式，教会的会友直接治理自己的教会，任何议题的决策经过教会的会友表决后，以多数人的意愿执行之。采用会众制的教会认为，地方教会必须维持独立性，不受外力的控制，更不能屈服於庞大组织或中央管理之下，因此每间会众制的教会都是独立自主的。他们的信念是「假如基督教会每一个会友，都是直接向基督负责，为的是维护祂在教会的权柄，那么他们便要选举自己的教牧和职员，管理自己的崇拜，决定谁可以加入成为会友，核准财政预算等等」。近代愈来愈多会众制的独立教会，由信徒选出执事或长老，既被选出，他们就成了真正的领袖。虽然具有相似意向或目的 (like-minded) 的会众制的教会或许会组织联合会，开办神学院或差派宣教士，但严格来说，这种联合是自愿性的，也仅限于其功能性。正如使徒时代原始的教会，教会与教会之间并没有正式的关系或联系。采用会众制的教会包括公理宗 (Congregational churches)、浸信会 (Baptist churches)、联合基督教会 (United Church of Christ)、及不同派别的五旬节教会 (various Pentecostal denominations)。

2. 主教制 (**Episcopal Polity**) — 这类型教会的体制，其名称中的 **bishop** 一字取自希腊文 *episkopos* (主教)，照字面意义是「牧人」。上述的会众制在实质上将权力交给会众，而主教制是将权力交给最高的主教，然后授权其他等级的神职人员执行。主教制主要的教义根据是「使徒的继承」 (**apostolic succession**)，简言之，被任命为主教的人所领受的职权是从耶稣他自己开始，经历代不断的直接沿袭下来的。主教制认为教会执行圣礼的纯洁权威，是从使徒开始，在历代圣职授任时以按手礼传递这个权威。基督授权与使徒，要教会继续开展其圣工，主教也秉承了同样的职权，治理基督的教会。主教制强调教会的合一，而使徒的继承与其教导的历史正统被视为教会合一的具体标记。在主教体制里，个别教会不是独立自治的，而是那不可见之整体教会（基督的身体）的一个部分。赞成以主教制来管理教会的基本理由如下：二世纪中叶，主教（或作监督）、长老和执事这三重职分，已经广泛地建立起来；这种三重职分似乎源自新约，就是耶稣的兄弟雅各在耶路撒冷教会有很特别的地位；而提摩太和提多在教会的权柄，似乎也比长老为高；这些主教对自己教区内的教会和长老，有管理的权柄。采用主教制的教会包括天主教会 (**Roman Catholic Church**) 与正统教会 (**Orthodox churches**)。由于圣公会 (**Anglican**) 及卫理公会 (**Methodist**) 所采用的体制中具有 **bishop** 之职衔，可以被归类为主教制，然而他们的体制与严格的主教制有些许不同，他们将更多的职权交给下层。

3. 长老会制 (**Presbyterian Polity**) — 长老宗的基本模式是由加尔文 (**Calvin**) 建立的。**Presbyterian** 一词并不涉及他们的教义或信仰，只是表明他们如何治理教会。名称中「长老」一词取自希腊文 *presbutero*，英文 **presbyter** 是指教会中宣讲圣言及施行圣礼的牧师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和教会中的长老。加尔文对教会体制并未说得很清楚，当他在说 **minister** 时，不是很清楚地指牧师或是长老，看来二者应该是同等，都是服事者，后来演变成一种说法，负责讲道的长老就是牧师 (**preaching elder**)，负责治理的长老 (**ruling elder**) 就是教会的长老。长老会制的教会是一个很平民化的组织，所有牧师一律平等而没有分等级，各级议会的议长称为会正 (**moderator**)，其意思只是主持会议的仲裁者而已，牧师和长老也是平等的，牧师只是堂会的仲裁者而已。治理的长老一般不施行圣礼，而由牧师来主持。因为只有牧师才能施行圣礼，也就使信徒越发尊重牧师及教会圣职的属灵权柄。长老会制的教会承认圣经中没有详述教会体制应有的规章准则，但有关 **presbyter**（包括牧师及长老）与 **deacon**（执事）的职分，新约圣经中有清楚的说明。长老会制的教会相信新约经文所用的 '**bishop**' 和 '**elder**' 是相同的职分（徒二十：17、28；多一：5、7）。因此，在长老会制中的 **presbyter** 是不分等级的，教会中宣讲圣言及施行圣礼的牧师 (**ministers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和教会中的长老只在职责上有别，在治理教会的功能上是平等的。长老会（或称长老制）意即由长老治理的教会。在旧约中既然有长老团治理教会，加尔文主张新约教会也当采取同一性质的组织来治理，因此每个时代的教会都应当尽量与新约教会的模式相近。虽然加尔文相信长老制是最接近新约教会的，但他也承认其他教会的管理模式。长老会制的治理教会原则是将权柄委托给一群 **presbyters** 而不是一个人，他们基本的信念是圣灵会对一群虔诚的长老说话，指引他们治理教会时熟思商议。因为合议所导致错误的可能性会比独议的来得低。

加尔文认为教会应该有四种职分，即牧师、教师、长老与执事。牧师负责主持圣礼，讲道与牧养的工作；教师只教导圣经而不牧养教会；长老的职责是训戒会众和督导信徒的信仰生活；执事主要的职责是赈济和行政。当时在日内瓦只有四间教会，还没有中会和大会的

明确体制，长老会制还未完全建立；后来传到苏格兰，长老教会的创始者约翰·诺克斯 (John Knox)，为了要对抗天主教与英国国教，把长老教会组织化。长老会制中设有大、中、小三会。小会即堂会 (Congregation)，由牧师、长老组成，权限无殊，主要是牧养，并由执事和传道，协助管理堂会会友，解决堂会诸事谊，若有无法解决之事，移交中会 (Presbytery)。中会由各堂会代表组成，堂会要向中会负责，中会会正负责中会的工作，由各堂会牧师协助，监督与管理所治辖的教区，解决区会重大问题，中会职权包括传道的考取进名，按立牧师，以及牧师调任、卸任、退休、惩戒等，并向大会 (Synod) 负责。至于大会，则由各中会举出代表组成，推举大会会正 (大会主席) 负责，主要是起着联合各中会的作用，制定信条，抵挡异端，讨论解决教会重大问题，并监督各中会，但无辖管中会的权柄。大会会正与其他长老相比并非多有尊荣，也不是多有权柄管理其余长老，他仅是一位主席，在任内负责提出当议之事，收集投票，施行劝告与勉励等事谊。教会的大公性除了信仰之外，在行政上主要是靠各牧区的大会会正们的联合交通来实现。各牧区虽受各地本色化的影响，在形式上都向多元化发展，但在教义的本质上是统一的。所以，论到教会的普世性主要是指信仰准则，论到教会的地方性主要是指行政措施。

新加坡长老大会成立于 1901 年，第一届大会在 Gilstead Road 阁约翰牧师 (Rev John Cook) 府上召开，定名为「石叻坡长老大会」，稍后在柔佛州各地设教，方改名为「星柔长老大会」。在中国，归正宗于 1842 年传入后，在沿海地区按不同传教系统成立了 36 个组织，在宗派之间的合并方面，闽南地区的长老会，公理会与改革宗的宣教士们，决定成立一个联合的区会，命名为中华基督教会，是 1927 年成立的中华基督教会的前身。1948 年长老大会参加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隔年大会改名为「中华基督教会星马大会」。1960 年代，大会与国际长老会，如伦敦公会、英国长老会、美国归正教、台湾长老会、纽西兰长老会间之合作甚密切，大会遂参加世界长老会联盟，成为第 101 会员教会。1964 年大会易名为「中华基督教会马来西亚大会」，1968 年再改为「基督教星马长老会」，是年大会法规出版。1975 年基于政治、地理及行政因素，星马长老大会分治，正式分拓为星马两个长老大会。大会定名为「基督教新加坡长老会」。

各牧区的长老大会都有各自的「法规」 (The Constitution or Book of Order)，新加坡长老会法规的内容包括教会宗旨与组织、信仰大纲、会友权利与义务、长老和执事的选立、传道师进名之甄审、牧师之选聘与按立、堂会之成立、中会与大会之职权、各级会议纲例、婚姻与丧葬规则、教导儿女规则、劝惩与调解规则等。一般较大牧区的长老大会，其中会的范围乃按地理区域的界线划分，由于新加坡牧区很小，教会却使用不同语言崇拜聚会，因此，为了方便维系和辅助所属堂会，中会的范围乃按语言的界线划分。1992 年 10 月，新加坡长老大会正式设立两个中会，分别为华文中会和英文中会。

最后，我要跟大家谈谈长老会制中「长老」和「执事」的选立。在长老宗教会里，一般长老和执事都由堂会选立，而「牧师」和「教师」往往是由中会培养按立，然后分派到堂会或由堂会信徒同意后聘之。圣职形成的外部程序一般是：选召、应召、按立三个步骤。选召通常是要看他的学历、虔敬、爱心、领袖素质以及其他牧养恩赐，这些都是构成良牧的一些明显的外在条件。「长老」和「牧师」同负监督的职分。新约经文有以下几段提到监督的职分应具备的条件：

提摩太前书三章：

- 1 "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
- 2 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
- 3 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
- 4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注：或作"端端庄庄地使儿女顺服"）。
- 5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上帝的教会呢？
- 6 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
- 7 监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

#### 提多书一章

- 5 我从前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
- 6 若有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就可以设立。
- 7 监督既是上帝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
- 8 乐意接待远人，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
- 9 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

#### 彼得前书五章

- 1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
- 2 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上帝的群羊，按着上帝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
- 3 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
- 4 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
- 5 你们年幼的也要顺服年长的。就是你们众人也都要以谦卑束腰，彼此顺服，"因为上帝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
- 6 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上帝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他必叫你们升高。

按新约经文的要求，选立长老的定准相当严格，那是必要的，否则被人毁谤，会落在魔鬼的网罗里。

新约经文提到执事的职分应具备的条件，除了前面所引用的使徒行传六章 1-7 节，还有以下的经节：

提摩太前书三章：

- 8 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
- 9 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
- 10 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
- 11 女执事（注：原文作"女人"）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
- 12 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
- 13 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

提摩太前、后书与提多书合称为教牧书信，是三封保罗写给提摩太和提多的信件。内容是教导两位年轻牧者如何牧养教会，如：设立职分、牧养信徒、处理会务等问题。教会是信仰的团体，也是人才高度集中的群体，各种专业人才都有，教会要指导信徒学习如何发展基督徒的品格，让每个人都能按照其特长、角色与使命献身于社会，以便更有效地事奉上帝。教会需要有组织，才能有效地把工作完成。教会必须尽力远避异端，并教导福音的真理。教牧书信有如教会手册，除了教导提摩太牧会原则之外，内容充满勉励和劝告，由老牧者向年轻牧者—老牧者心目中亲爱的儿子—所发出的。

有关长老和执事在教会的任务，按新加坡长老会法规第十五条的规定如下：

- 一 则 长老协同牧师办理教会事工，主持会内行政，培植会友灵性，及纠正其错误，与有关教会兴革之事项。
- 二 则 执事协同牧师，长老编订教会经济、决算、掌理有关财政事项，及处理其他会务。

这是跟据长老会制的传统，长老协同牧师，参与教会的治理 (church management)，执事协同牧师，长老，参与教会的财务和行政 (finance & administration)，而不参与教会的治理。

论到『堂会会议』时，按新加坡长老会法规第卅六条一则的规定，有三类堂会会议如下：  
（甲）堂议会 [Congregational meeting]。（乙）长老议会 [Session]。（丙）长执会 [Elders and Deacons Court]。仅有堂议会与长执会亦可。

堂议会是堂会会友合集之会议，为选举牧师、长老、执事，或通过去年财政之决算，及来年之预算，以及长执会之提案。长老议会是长老合集之会议，凡关于培植扶助会友之灵性品行，劝惩，以及新会友之接纳，徙居等均归办理。长执会是现任长老、执事合集之会议，凡关于产业维修，财政事务等项，均归讨论议决办理之。这三类堂会会议是长老会制教会运作的传统，新加坡长老会法规允许堂会的长老议会阙如，导致一些本地长老宗教会仅有堂议会与长执会，这或许与新加坡长老大会的历史发展有关。没有长老议会的长老会制更加近似会众（或公理）制，堂会执事也无形中要肩负教会的治理重任，也许我们有必要重新考虑有关法规条文的修订。